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年产 30 万卷低压电线及 50 万米电缆生产线
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新疆豫筑线缆有限责任公司

编制日期：2023 年 6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打印编号: 1686833242000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a1z958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30万卷低压电线及50万米电缆生产线建设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35—077电机制造；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电线、电缆、光缆及电工器材制造；电池制造；家用电力器具制造；非电力家用器具制造；照明器具制造；其他电气机械及器材制造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新疆豫筑线缆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50109MA79HQ351P		
法定代表人（签章）	曹一品		
主要负责人（签字）	曹一品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签字）	曹一品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新疆华风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50106MA79HJLA8C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周道萍	12356643511660101	BH023409	周道萍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田玮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六、结论	BH060895	田玮
周道萍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BH023409	周道萍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 30 万卷低压电线及 50 万米电缆生产线建设项目		
项目代码	2303-650109-04-01-672255		
建设单位联系人	曹一品	联系方式	15276739787
建设地点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米东区化工工业园盛达西路 2899 号五号厂房		
地理坐标	东经 87°43'9.853"，北纬 44°0'51.922"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3831 电线、电缆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三十五、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 77、电线、电缆、光缆及电工器材制造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 (核准/备案) 部门 (选填)	乌鲁木齐市米东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项目审批 (核准/备案) 文号 (选填)	无
总投资 (万元)	1255	环保投资 (万元)	63
环保投资占比 (%)	5.02	施工工期	30 天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_____	用地 (用海) 面积 (m ²)	2040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p>规划名称: 《乌鲁木齐市米东区化工工业园总体规划》</p> <p>审批机关: 乌鲁木齐市人民政府</p> <p>审批文件名称及文号: 《关于<乌鲁木齐市米东区化工工业园总体规划>的批复》 (乌政办〔2008〕15号)。</p>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p>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名称: 《米东新区化工工业园总体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 (南开大学环境规划与评价所, 2007.8) 和《米东区化工工业园总体规划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书》 (新疆广清源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2019.4)。</p> <p>召集审查机关: 原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环境保护局; 现新疆维吾尔自</p>		

	<p>治区生态环境厅</p> <p>审批文件名称及文号：《关于米东新区化工工业园总体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新环监函〔2007〕406号）、《关于米东区化工工业园区总体规划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书的专家论证意见》（新环审〔2019〕137号）。</p>
<p>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p>	<p>1.项目与《乌鲁木齐市米东区化工工业园总体规划》符合性</p> <p>本项目位于乌鲁木齐市米东区化工工业园盛达西路2899号五号厂房,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项目与园区规划位置关系见附图1-1。</p> <p>根据《乌鲁木齐市米东区化工工业园总体规划》，该园区位于乌鲁木齐市的东北部，距市中心18公里，是根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党委、人民政府关于加快乌鲁木齐市和昌吉州经济一体化发展战略及工业产业布局的意见，依托大型石油石化生产基地建立起来的自治区级大型化工工业园区。米东新区化工工业园分成三个工业组成片区：综合加工区、氯碱化工区、石油化工区。</p> <p>氯碱化工区：该片区西面以米东路、七道弯路为界，东南两面均以喀什东路为界，北面以东山大道为界。规划建设为集石油天然气、煤化工、盐化工、精细化工、氯产品深加工及热电联产、自备电厂、电石渣制水泥熟料、铁路专用线为一体的氯碱重化工工业园。</p> <p>石油化工区：该片区为米东路、东山大道、经一路围成的范围内，规划充分依托乌石化总厂，以发展石油化工下游产品、精细化工工业为主体。在发展主导产业的同时，带动与石化相关的新型建材工业，形成多元化、系列化的产业布局。</p> <p>综合加工区：该片区位于临泉路以北，米东路东西两侧（西侧为主），南侧为中石油乌鲁木齐石化分公司建成区，西侧为天山山脉延伸形成的低山丘陵。本区主要为一二类新型建材、金属产品、机械加工的工业用地。</p> <p>该园区给排水、供热、供电及道路交通等基础设施均已建设完</p>

善，为企业的基本需求提供了强有力的保障。本项目建设项目行业类别为“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国民经济行业类别为“C3831 电线、电缆制造”，位于综合加工区，综合加工区产业定位主要为一二类新型建材、金属产品、机械加工，用地占地类型为工业用地，本项目属于金属产品、机械加工类建设项目，因此符合该园区规划要求。

2.项目与《米东新区化工工业园总体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米东区化工工业园区总体规划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书》及审查意见符合性。

本项目与《米东新区化工工业园总体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南开大学环境规划与评价所，2007.8）中入园企业环境准入条件符合性见表 1-1。

表 1-1 与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结论符合性

类别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米东新区化工工业园总体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南开大学环境规划与评价所，2007.8）	对入园企业，须通过环评且环保设施完善的基础上生产，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	本项目已委托我单位开展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运营期针对挥发性有机废气采取1套“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进行处理；员工生活污水排入园区管网，进入米东区化工工业园污水处理厂处理，项目将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	符合
	原则上不得建设投资额在 2000 万元以下有污染的化工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化工项目	符合
	禁止建设排放致癌、致畸、致突变物质和恶臭气体的项目，废水排入现状水质达不到功能区要求水域的项目，存在事故隐患且无法确保周边饮用水源安全的项目，卫生防护距离内的环境敏感目标在试生产前无法拆迁到建项目，必须严格执行“以新带老、增产不增污”的原则	本项目运营期废气不含致癌、致畸、致突变物质和恶臭气体；污水为办公人员生活污水，成分简单，排入米东区化工工业园污水处理厂处理	符合
	不符合园区产业定位和限制进入的产业（见产业结构调整部分）禁止进入	本项目位于米东区化工工业园综合加工区内，符合园区产业定位，详见规划符合性分析	符合

		内容	
	水泥企业禁止进入，利用废渣的除外，但要根据废渣量定产，不得私自扩大生产规模	本项目不属于水泥企业	符合
	在所有企业推行污染物全面达标排放，对不能实现稳定达标排放的企业坚决实行停产整顿。同时执行总量控制，核算并给各企业分配排污配额	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气、生活污水均能达标排放，固废均能得到合理处置；运营期VOCs及颗粒物已申请总量控制指标，实行倍量消减替代	符合
	鼓励发展低污染、无污染、节水、节能和资源综合利用项目，严格控制限制类工艺和产品，不得新上、转移、生产和采用国家明令禁止的工艺和产品。禁止建设“十五小”项目、“新五小”项目以及国家明令淘汰和禁止发展的能耗物耗高、环境污染严重、不符合产业政策和市场准入条件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使用低VOCs含量原辅材料，项目工艺、产品不属于国家明令禁止的工艺和产品；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2021修改）中淘汰类与限制类项目	符合
	其他执行园区产业的相关限制要求和国家的清洁生产要求	本项目符合园区产业定位及布局要求；运营期间使用水电均属于清洁能源，符合国家清洁生产要求	符合

本项目与园区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符合性见表

1-2:

表 1-2 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符合性一览表

类别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审查意见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关于米东区化工工业园	工业园区管理部门应加强入园企业的管理，严格执行入园企业的环境准入条件，限制不符合条件的项目进入园区，监督入园建设项目遵守国家及自治区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	本项目为电线电缆生产建设项目，位于米东区化工工业园综合加工区内，符合米东新区化工工业园内入园企业的环境准入条件，详见园区规划符合性内容。	符合
总体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的审查意见》	园区环境保护基础设施（污水集中处理、固体废物集中处理处置、集中供热、集中供气等设施），应按规定开展环境影响评价，与园区同步规划、同步建设，确保入园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符合国家和自治区规定的标准要求。	园区环境保护基础设施（米东区化工工业园污水处理厂、米东固废综合处理厂、集中供气等设施）运行正常，本项目污染物排放能够依托园区基础设施	符合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及相关规定，规划包	本项目已在乌鲁木齐市米东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进行备案；已委托我单位开展项目环	符合

	<p>含的建设项目应在项目核准、立项前或备案后，委托具备环评资质的机构开展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并按规定程序向有审批权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报批项目环评文件。环评文件未经审批同意，不得开工建设。</p>	<p>境影响评价工作，编制完成后向乌鲁木齐市生态环境局米东区分局进行报批；本项目目前尚未开工建设。</p>	
	<p>园区建设项目必须执行环保设施建设与主体工程“三同时”，入园建设项目特别是高耗水、高耗能项目，应组织开展企业清洁生产审核。在规划实施过程中，应采取有效措施削减和控制园区内重点污染企业污染物排放量，确保园区SO₂等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在乌鲁木齐市分配的指标内。</p>	<p>本项目全过程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项目非高耗水、高耗能项目；项目运营期主要排放VOCs，采用1套“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对有机废气进行净化处理；项目申请总量控制指标项目为VOCs。</p>	符合
	<p>规划方案实施过程可能存在目前难以预见或尚未清楚的潜在生态影响与环境问题。在规划方案实施、工业园区建设中应加强日常的环境管理，按照规划跟踪评价计划，对存在的潜在危害进行调查分析、跟踪评价，不断深化认识并及时采取补救措施，保障区域环境安全。</p>	<p>本项目位于乌鲁木齐市米东区化工工业园内，该园区为成熟园区，项目运营后不会对生态环境造成影响；已建立健全的环境管理机构；米东区化工工业园已于2019年开展跟踪评价且取得批复文件：《关于米东区化工工业园总体规划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书的专家论证意见》（新环审〔2019〕137号）</p>	符合
其他符合性分析	<p>1、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p> <p>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2021年修订版），本项目不属于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项目。根据国务院关于发布实施《促进产业结构调整暂行规定》的决定第三章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第十三条“不属于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且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的，视为允许类”，因此，本项目符合国家的产业政策。</p> <p>另外本项目已于2023年3月14日在乌鲁木齐市米东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进行登记备案，备案编码：2303-650109-04-01-672255，由登记备案证可知，本项目符合本地区产业政策和准入标准。</p>		

2、选址合理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乌鲁木齐市米东区化工工业园盛达西路 2899 号五号厂房。项目东侧为空地、南侧为市政绿化带（隔市政绿化带为盛达西路）、北侧为空地、西侧为生产厂房。项目地理位置见图 1-2，周边关系见图 1-3。

(1) 2023 年 3 月新疆豫筑线缆有限责任公司租赁新疆格桑热能科技有限公司已建厂房进行本项目的生产经营，具体见附件《房屋租赁合同》。

(2) 项目位于米东化工工业园区，用地性质为二类工业用地。米东区化工工业园区功能分区主要包括石油化工区、氯碱化工区及综合加工区等，本项目位于其中的综合加工区，其产业定位主要为非金属矿物制品业、金属制品业、普通机械制造业、交通运输设施制造业、电气机械及器材制造业、电子及通信设备制造业、仪器仪表及文化、办公用机械制造业等。本项目为电线电缆生产项目，属于电气机械及器材制造业且已取得《米东区化工工业园租赁项目入园联签单》（2023 年 007 号），符合米东区化工工业园区产业规划。

(3) 根据现场调查，项目周边市政道路及供排水、供电等基础设施已建成，项目所在区域交通便利，利于本项目建设；

(4) 项目区周边主要为工业企业，无社会关注的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名胜古迹和其他需要特别保护的敏感目标；同时，本项目工艺及产品对外环境无特殊要求，无其他制约因素，故本项目与外环境相容。

综上，本项目选址合理。

3、“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

(1) 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符合性分析

根据《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

区管控方案》的通知》（新政发〔2021〕18号）中提出的分区管控方案，本项目与该方案符合性分析一览表，见表 1-1。

表 1-1 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符合性分析一览表

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要求		项目情况	符合性
生态保护红线	按照“生态功能不降低、面积不减少、性质不改变”的基本要求，对划定的生态保护红线实施严格管控，保障和维护国家生态安全的底线和生命线。	本项目位于乌鲁木齐市米东区化工工业园盛达西路 2899 号五号厂房，不涉及生态红线保护区域。	符合
环境质量底线	全区水环境质量持续改善，受污染地表水体得到有效治理，饮用水安全保障水平持续提升，地下水超采得到严格控制，地下水水质保持稳定；全区环境空气质量有所提升，重污染天数持续减少，已达标城市环境空气保持稳定，未达标城市环境空气质量持续改善，沙尘影响严重地区最好防风固沙、生态环境保护修复等工作；全区土壤环境质量保持稳定，污染地块安全利用水平稳中有生，土壤环境风险得到进一步管控。	本项目运营期无生产废水外排，生活废水经排水管网进入米东化工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废气中的污染物主要为有机废气，采用活性炭吸附+催化燃烧装置处理后可达标排放，对区域环境空气质量影响较小。另外项目生产厂房均采取硬化措施，采取以上措施后对土壤环境风险得到进一步管控。	符合
资源利用上线	强化节约集约利用，持续提升资源能源利用效率、水资源、土地资源、能源消耗等达到国家、自治区下达的总量和总强度控制目标。加快区域低碳发展，积极推动乌鲁木齐市、昌吉市、伊宁市、和田市等 4 个国家低碳试点城市发挥低碳试点示范和引领作用。	本项目正常运营主要消耗的资源水和电，本项目资源消耗量相对于区域资源利用量较小，符合资源利用上线要求。	符合
负面清单	以环境管控单元为基础，从空间布局约束、污染物排放管控、环境风险防控和资源利用效率四个方面严格环境准入。	本项目不属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 版）》中的禁止类及限制类项目。	符合

(2) 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七大片区“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符合性分析

依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七大片区“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

区管控方案》，全区划分为七大片区，包括北疆北部(塔城地区、阿勒泰地区)、伊犁河谷、克奎乌-博州、乌昌石、吐哈、天山南坡(巴州、阿克苏地区)和南疆三地州片区，本项目位于乌鲁木齐市米东区化工工业园盛达西路 2899 号五号厂房，处于乌昌石片区，本项目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七大片区“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符合性见表 1-2。

表 1-2 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七大片区“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符合性分析

序号	管控要求	本项目	符合性
1	除国家规划项目外，乌鲁木齐市七区一县、昌吉市、阜康市、玛纳斯县、呼图壁县、沙湾市建成区及周边敏感区域内不再布局建设煤化工、电解铝、燃煤纯发电机组、金属硅、碳化硅、聚氯乙烯（电石法）、焦炭（含半焦）等新增产能项目，具备风光电清洁供暖建设条件的区域原则上不新批热电联产项目。坚持属地负责与区域大气污染联防联控相结合，以明显降低细颗粒物浓度为重点，协同推进“乌-昌-石”区域大气环境治理，强化与生产建设兵团第六师、第八师、第十一师、第十二师的同防同治，确保区域环境空气质量持续改善。所有新建、改建、扩建工业项目执行最严格的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强化氮氧化物深度治理。强化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措施。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料，推动有条件的园区（工业集聚区）建设集中喷涂工程中心，配备高效治污设施，替代企业独立喷涂工序。	本项目为电线电缆生产项目，不属于管控要求不再布局项目类型，项目生产过程不使用涂料，产生非甲烷总烃经治理后均可达标排放。	符合
2	强化企业清洁生产改造，推进节水型企业、节水型工业园区建设，提高资源集约节约利用水平。积极推进地下水超采治理，逐步压减地下水超采量，实现地下水采补平衡。	本项目生产、生活用水均接园区管网，不涉及地下水开采。	符合
3	强化油（气）资源开发区土壤环境污染综合整治。加强涉重金属行业污染防控与工业废物处理处置。	本项目不涉及重金属行业污染及工业废物处置。	符合
4	煤炭、石油、天然气开发单位应当制定生态保护和恢复治理方案，并予以实施。生态保护和恢复治理方案内容应当向社会公布，接受社会监督。	本项目不属于管控要求中单位。	符合

(3) 与《关于印发乌鲁木齐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

方案的通知》（乌政办〔2021〕70号）符合性分析

根据《关于印发乌鲁木齐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乌政办〔2021〕70号），本项目位于乌鲁木齐市米东区化工工业园盛达西路2899号五号厂房，属于米东化工园区重点管控单元（环境管控单元编码：ZH65010920003），见图1-4。根据重点管理的管控要求，本项目的符合性分析一览表，见表1-3。

表1-3 与《乌鲁木齐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符合性分析一览表

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要求		项目情况	符合性
空间布局约束	<p>(1.1) 主导产业：依托石化、神华、华泰等产业集团优势；发展高新技术工业，机械制造，建材和农副产品加工等多种工业类型；以现有产业为主，发展下游产业链，重点发展机电、纺织、制药和节能减排等，园区不再以重污染的化工为发展方向。</p> <p>1.米东区化工工业园综合加工区内执行以下管控要求：</p> <p>(1.2) 调整污染源布局，控制新污染企业建设：对于园区污染较严重的工业污染源要采取妥善的处理措施（取缔或搬迁），如不能取缔或搬迁，应加强对企业污染控制的管理，消减其污染物排放总量，从严控制其污染物排放标准；对于新建工业污染源要对污染物排放量和选址进行严格控制，禁止园区空气污染严重的企业上马。</p> <p>(1.3) 除已建成的项目外，三类工业用地统一调整为二类工业用地，不得规划布局如采掘工业、冶金工业、化学工业（除乌石化芳经PX、PTA及纺织上下游产业链以外）、制革工业等三类用地项目。</p> <p>2.大气环境高排放区区域内执行以下管控要求：</p> <p>(1.4) 严把项目引入关，防范过剩和落后产能跨地区转移，不再规划建设煤化工、电解铝、燃煤发电机组等行业新增产能项目，支持和引进科技含量高、绿色环保项目。</p>	<p>本项目位于乌鲁木齐市米东区化工工业园盛达西路2899号五号厂房，为二类项目，不属于重污染的化工企业；项目有机废气经采用活性炭吸附+催化燃烧装置处理后可达标排放；项目无生产废水外排，生活污水排入园区下水管网。</p>	符合
	1.大气环境高排放区区域内执行以下管	1.本项目无生产废水外	符合

	<p>污 染 物 排 放 管 控</p> <p>控要求： （2.1）执行大气环境高排放区相关要求。严格执行大气污染物总量控制。加强各类料堆场、主要道路、砖场等扬尘控制管理。加强区域总量控制，要求入园企业严格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或超低排放要求，落实新入园颗粒物、氮氧化物和 VOCs 的 2 倍总量替代削减工作，确保区域内颗粒物、氮氧化物、VOCs 总量不增加。控制工业炉窑的脱硫效率。 （2.2）高排放区禁止新建、扩建、改建高污染燃料设施。清洁能源设施应当达到规定的排放标准。严格控制区域内火电、石化、化工、冶金、钢铁、建材等高耗能行业产能规模，停止建设钢铁、水泥、电解铝、平板玻璃等产能严重过剩的行业项目，以及燃煤纯发电机组、多晶硅、工业硅、碳化硅、聚氯乙烯（电石法）、焦炭（含半焦）等行业项目。 （2.3）根据各年度《乌鲁木齐市冬季采暖期重点行业错峰生产工作方案》要求，相关行业实施错峰生产。 2. 水环境工业污染重点管控区区域内执行以下管控要求： （2.4）按照环评要求需要建设企业污水处理设施的必须建设完成，工业废水先经过场内污水处理设施装置处理达到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标准后，方可进入污水处理厂进行统一处理。严格控制一类污染物和重金属的含量，对于含有重金属的污水，必须达到一级排放标准方能进入市政管道。集中处理措施，科发工业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排放标准采用一级排放标准 A 标准。提高工业用水重复利用率及污水回用率。 （2.5）水环境工业污染重点管控区强化工业集聚区污染防治，加快推进工业集聚区（园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建设，加强配套管网建设。推进生态园区建设和循环化改造，完善再生水回用系统，不断提高工业用水重复利用率。对污染排放不达标企业责令停止超标排污，采取限期整改、停产治理等措施，确保全面稳定达标排放。排入城镇下水道的污水同时应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p>	<p>排，生活污水最后进入米东区化工工业园污水处理厂，废气严格执行大气污染物总量控制相关要求，VOCs 严格按照 2 倍总量替代实施；本项目严格按照要求执行特别排放限值，有组织非甲烷总烃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要求。 2.本项目不涉及高污染燃料设施； 3.本项目冬季将严格按照要求错峰生产。</p>	
	<p>1.化工工业园内执行以下管控要求：</p>	<p>厂区内全部硬化，危险</p>	<p>符合</p>

	<p>环境 风险 防 控</p> <p>(3.1) 土壤污染重点管控园区引入企业时, 应充分考虑行业特点、特征污染物排放以及区域环境的状况, 避免形成累积污染和叠加影响, 严控不符合产业园区总体规划项目入园。加强入园企业风险管理, 生产、使用、贮存、运输、回收、处置、排放有毒有害物质的单位应当采取有效措施, 防止有毒有害物质渗漏、流失、扬散, 避免土壤受到污染; 入园企业应按规定强化地下水分区防渗等措施。园区及企业应按相关规范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建立完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响应机制。</p> <p>(3.2) 规划建立的中心生活区避开风险事故的影响范围。建立应急预案, 编制化工工业园应急处理灾害事故的总体预案。鼓励开展有毒有害气体环境风险预警体系建设。</p> <p>(3.3) 在化工园区和周边社会交界处设置绿化防护林带。建设石化工业区与居住区之间, 氯碱工业区和米东区间的隔离绿带, 保证足够的宽度和绿量。在工业园四周建设大面积生态建设区域, 设置隔离带。</p> <p>2. 建设用地污染重点管控区区域内执行以下管控要求:</p> <p>(3.4) 疑似污染地块应当根据保守原则确定污染物的检测项目。疑似污染地块内可能存在的污染物及其在环境中转化或降解产物均应当考虑纳入检测范畴。</p> <p>(3.5) 土壤重点排污单位应定期对重点区域、重点设施开展隐患排查。发现污染隐患的, 应当制定整改方案, 及时采取技术、管理措施消除隐患。采取措施防止新增污染, 并参照污染地块土壤环境管理有关规定及时开展土壤和地下水环境调查与风险评估, 根据调查与风险评估结果采取风险管控或者治理与修复等措施。</p> <p>(3.6) 高风险地块提高关注度, 企业加强土壤环境监管, 如果停产应被列为疑似污染地块进行管理。</p>	<p>废物暂存间采取重点防渗措施; 环评要求: 企业按期进行突发事件环境风险应急预案的编制以及应急演练工作, 提高企业员工意识, 防止风险事故的发生。</p>	
<p>资 源 利 用 效</p>	<p>1. 化工工业园内执行以下管控要求:</p> <p>(4.1) 合理配置能源结构, 推广洁净煤、天然气等清洁能源, 尤其是对园区内各燃煤炉窑的能源更替, 充分利用华泰化工、乌石化等大企业的余热, 逐步降低</p>	<p>本项目使用清洁能源电, 不开采地下水。</p>	<p>符合</p>

率	<p>煤炭消耗比例，提高清洁能源的比例。</p> <p>(4.2) 转变煤炭的燃用方式，提高煤炭的利用效率。</p> <p>(4.3) 园区优先规划建设以采暖为主的热电联产项目，严禁新增燃煤锅炉，以改善环境质量，节约能耗。</p> <p>2. 自治区地下水限采区区域内执行以下管控要求：(4.4) 严格控制开采深层承压水，地热水、矿泉水开发应严格实行取水许可和采矿许可。加强地下水超采区综合治理与修复，实行地下水开采量与水位双控制度。</p>		
---	---	--	--

综上所述，本项目建设符合《乌鲁木齐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相关要求。

4、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符合性分析

根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十八条要求“向大气排放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监测规范，自行或者委托有资质的监测机构监测大气污染物排放情况，并保存原始监测数据记录。重点排污单位应当安装、使用大气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控平台联网，保证监测设备正常运行，并依法公开排放信息”。本项目运营后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要求定期监测，符合相关要求。

5、与《关于加强乌鲁木齐、昌吉、石河子、五家渠区域同防同治的意见》（新政发〔2016〕140号）相关要求符合性分析

根据《关于加强乌鲁木齐、昌吉、石河子、五家渠区域同防同治的意见》（新政发〔2016〕140号）中对强化大气污染物综合治理提出要求：“10. 开展挥发性有机物和有毒有害气体防治。建立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重点监管企业名录，加强重点区域内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推进征收挥发性有机物排污费。加强有毒有害气体排放企业环境监测监管，推进其工艺技术和污染治理技术改造。”和“11. 加大扬尘治理力度。严格落实建筑施工、道路、车辆运输、堆场等

扬尘源点污染控制要求，扩大绿地和地面铺装硬化面积。要落实生态保护主体责任，对城市周边及近郊区的生态破坏进行排查，开展矿山、砂场开采扬尘综合整治，关停13类落后小煤矿，督促企业依法履行地质环境治理恢复义务。”

本项目所在区域属于联防联控区中重点控制区域（具体见图1-5），运营期项目在严格落实环评报告所提各项环保措施后，对环境的影响较小，符合《关于加强乌鲁木齐、昌吉、石河子、五家渠区域同防同治的意见》（新政发〔2016〕140号）中对强化大气污染物综合治理提出要求。

根据《关于加强乌鲁木齐、昌吉、石河子、五家渠区域环境同防同治的意见》（新政发〔2016〕140号）中“除已建成的项目外，周边各园区三类工业用地统一调整为二类工业用地，建立乌鲁木齐市、昌吉回族自治州、五家渠市共同参与的项目会商机制。”本项目用地属于二类工业用地，允许建设项目应为二类项目。本项目为二类工业项目，符合《关于加强乌鲁木齐、昌吉、石河子、五家渠区域同防同治的意见》（新政发〔2016〕140号）中对强化大气污染物综合治理提出要求。

6、与《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十三五”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实施方案的通知》、《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和《关于印发乌鲁木齐市重污染天气工业企业限产停产实施通则的通知》符合性分析

根据《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十三五”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实施方案的通知》（新环发〔2018〕74号）的规定，推广使用低（无）VOCs含量的绿色原辅材料和先进生产工艺、设备，加强无组织废气收集，配套建设末端治理措施，实现VOCs全过程控制。加强废气收集与处理，要采取车间环境负压改造，安装高效集气装置等措施，有机废气收集率达到70%以上，建

设吸附回收等高效处理措施，确保达标排放。本项目采用先进工艺，有机废气采用活性炭吸附+催化燃烧装置+15m 排气筒排放处理，处理效率可达 85%，符合《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十三五”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实施方案的通知》（新环发〔2018〕74 号）的规定。

本项目与《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十三五”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实施方案的通知》（新环发〔2018〕74 号）、《关于印发乌鲁木齐市重污染天气工业企业限产停产实施通则的通知》（乌政办〔2017〕282 号）、关于印发《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生态环境部文件环大气〔2019〕53 号）及其他相关文件相符性分析见表 1-2。

表 1-2 项目与地方规定相符性分析表

序号	相关文件限定内容	本项目情况	结论
1	工业类涉 VOCs 项目必须在工业园区内建设，且符合该工业园区规划和规划环评的要求	本项目位于米东化工工业园区内，符合园区规划和规划环评要求	符合
2	必须采用《“十三五”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工作方案》中对对应行业推广与鼓励使用的低（无）VOCs 含量的原辅材料	本项目采用先进工艺，采用低（无）VOCs 含量的原辅材料，满足《“十三五”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的要求。	符合
3	必须采用《“十三五”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工作方案》中对对应行业推广与鼓励使用的生产工艺及高效 VOCs 污染防治技术	本项目 VOCs 采用活性炭吸附+催化燃烧装置+15m 排气筒排放处理，综合处理效率可达 85%，满足《“十三五”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的要求。	符合
4	涉 VOCs 排放的建设项目应符合《乌鲁木齐市建设项目环境准入分区管理办法》所规定的产业准入清单。	项目建设地点位于米东区化工工业园，在《乌鲁木齐市建设项目环境准入分区管理办法》中属于工业区，符合《乌鲁木齐市建设项目环境准入分区管理办法》要求。	符合
5	含 VOCs 物料的储存、输送以及采用一次性活性炭吸附技术治污设施符合《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中的相关规定	项目含 VOCs 物料密闭储存，符合《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中关于对含 VOCs 物料应储存于密闭容器中、包装袋，高效密封储罐，封闭式储库、料仓等；本项目有机废气采用活性炭吸附+催化燃烧装置进行处理。	符合
6	严格限制类企业必须具备执行《关于印发乌鲁木齐市重污染天气工业企业限产停产实施通则的通知》（乌政办〔2017〕282 号），采暖季实	本项目正常生产季承诺遵守《关于印发乌鲁木齐市重污染天气工业企业限产停产实施通则的通知》（乌政办〔2017〕282 号）的要求。	符合

施限产停产措施的条件。	
-------------	--

7、与《关于加快解决当前挥发性有机物治理突出问题的通知》（环大气〔2021〕65号）符合性分析

《关于加快解决当前挥发性有机物治理突出问题的通知》（环大气〔2021〕65号）中对涉及VOCs排放的相关企业提出来排查整治要求，对照本项目建设内容，本项目建设内容中涉及VOCs排放的工序主要为产生的VOCs采用活性炭吸附+催化燃烧装置+15m排气筒排放处理，综合处理效率可达85%，项目运营后严格按照环评提出的监测计划定期监测，确保VOCs可达标排放，因此符合《关于加快解决当前挥发性有机物治理突出问题的通知》中要求。

8、项目与《新疆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相符性分析

《新疆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提出：“加强重点行业VOCs治理。实施VOCs排放总量控制，重点推进石油天然气开采、石化、化工、包装印刷、工业涂装、油品储运销等重点行业排放源以及机动车等移动源VOCs污染防治，加强重点行业、重点企业的精细化管控;全面推进使用低VOCs含量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加强汽修行业VOCs综合治理，加大餐饮油烟污染治理力度，持续削减VOCs排放量”。本项目严格按照相关要求实施倍量替代，控制VOCs排放量，因此符合《新疆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相关要求。

9、项目与《乌鲁木齐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相符性分析

《乌鲁木齐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中实施多污染物协同控制第六条提出如下要求：加强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控制。强化源头控制，推进低（无）挥发性有机物含量原辅材料替代，将使用低挥发性原辅材料的家具、印刷、涂料、汽车维修等行业纳入政府绿色采购清单。加强无组织排放控制，组织乌石化等石油化工、煤化工企业对含挥发性有机物物料储存、转移、输送和设备管线组件

泄漏、敞开液面逸散等无组织排放开展排查整治，减少非正常工况挥发性有机物排放。取消废气排放系统旁路，提升废气收集率。企业应依据排放废气特征、挥发性有机物组分及浓度、生产工况等，合理选择单一或组合工艺治理技术，提高治理效率，确保稳定达标。

本项目采用水性油墨，且水性油墨密封罐装贮存，符合要求。本项目未设置废气排放旁路，针对产生的挥发性有机废气采用1套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进行处理，符合采用组合工艺治理技术要求，因此符合《乌鲁木齐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相关要求。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p>1、项目背景</p> <p>电线电缆是社会经济发展的重要产品，近十年需求量大幅上升，生产线缆的企业也不断增加。由于线缆的护套和绝缘层一般由塑料及橡胶材料制成，因此随着线缆使用量的增加，特别是线缆密集敷设的场所，极易引起火灾。随着阻燃线缆产品的应运而生，为了推动其应用，国家建设部相继发布了（CBT50217-2018）《电力工程设计规范》和（CBT50311-2016）《建筑与建筑群综合布线系统工程设计规范》，这些规范明确规定线缆多根密集配置时应选用阻燃线缆，同时规定了消防、报警及事故照明、发电机组、紧急停机的保全电源等重要回路，在外部火势作用一定时间内需要维持通电的明敷线缆应选用耐火线缆。由于阻燃线缆及耐火电线电缆在火灾发生时能有效地阻止火焰蔓延，耐火线缆还能保证火灾发生时继续供电，所以受到消防监督部门和使用单位的青睐，并在实际工程中得到广泛应用。</p> <p>新疆豫筑线缆有限责任公司专业从事电线电缆产品生产及销售。在经过周密的市场调查以及公司今后的发展，新疆豫筑线缆有限责任公司利用租赁新疆格桑热能科技有限公司已建厂房进行本项目的建设，拟投资约 1255 万元，进行“年产 30 万卷低压电线及 50 万米电缆生产线建设项目”。项目顺应国家的发展趋势，满足阻燃电线电缆行业生产制造行业市场对产品需求，项目建设对我区快速发展建设有积极地推动作用，同时，本项目的建成也将实现良好的经济和社会效益。</p> <p>“年产 30 万卷低压电线及 50 万米电缆生产线建设项目”已于 2023 年 3 月 14 日在乌鲁木齐市米东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进行登记备案，备案编码：2303-650109-04-01-672255。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中“三十五、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 77、电线、电缆、光缆及电工器材制造”，本项目应编制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p> <p>2、建设内容及规模</p> <p>本项目位于乌鲁木齐市米东区化工工业园盛达西路 2899 号五号厂房，租赁新</p>
------	---

疆格桑热能科技有限公司的已建厂房进行建设，施工内容仅设备安装，不涉及土建工程。

项目租赁厂房总建筑面积 1980m²，主要建设内容在生产车间购置并安装各种生产设备，项目建成后形成年产 30 万卷低压电线及 50 万米电缆生产线。本项目组成见表 2-1。

表 2-1 本项目组成一览表

序号	名称	组成	内容及规模		备注	
1	主体工程	生产厂房	1F, 建筑面积 1980m ²	<p>一期项目：位于厂房东北侧，设置 4 条生产线，每条生产线主要生产设备包括：1 台拉丝机、1 套绞丝机、1 台挤出机、1 台合股机、1 台测径仪、1 台空压机、1 台喷码机，4 条低压电线生产线共用 1 台辐照机、1 台打盘机、1 台电桥、1 台显微镜、6 各千分尺、1 套环保设备；另外配套 1 条破碎生产线（安装 1 台塑料破碎机破碎边角料，仅破碎为大颗粒）。年产 30 万卷低压电线。</p> <p>二期项目：位于厂房西南侧，设置 3 条生产线，每条生产线主要生产设备包括：4 台拉丝机、1 套绞丝机、1 台挤出机、2 台合股机、4 台高速编织机、1 台绕包机、1 台空压机、1 台喷码机，3 条低压电线生产线共用 2 台辐照机、2 套成缆机、1 台电桥、1 台显微镜、6 各千分尺；二期与一期项目共用一套环保设备，另外配套 1 条破碎生产线（安装 1 台塑料破碎机破碎边角料，仅破碎为大颗粒）。年产 50 万米电缆。</p>	厂房已建（租赁），仅安装设备	
2	辅助工程	办公生活区	依托租赁新疆格桑热能科技有限公司办公宿舍楼，面积约 60m ² ，提供住宿吃饭。		已建（租赁）	
3	公用工程	供水	本项目用水由园区供水管网供给		依托	
		供电	本项目用电由园区供电系统供电		依托	
		供热	本项目生产厂房无需进行采暖；生活办公室依托新疆格桑热能科技有限公司供热系统		依托	
		排水	生活污水依托园区排水管网，最终进入米东区化工工业园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		依托	
4	储运工程	仓库	在生产厂房分别设置原料堆放区和成品堆放区		/	
4	环保工程	废气治理	①有机废气：分别在各生产线挤出工序和喷码工序配套安装集气罩，并且设置 1 套活性炭吸附+催化燃烧装置，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送入 1 套活性炭吸附+催化燃烧装置处理后由 15m 高排气筒（DA001）高空排放；②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通过专用排气筒排放。		新建	
		噪声治理	设备噪声	安装减振垫等，厂房隔声等。		新建
		废水	本项目拉丝工序自带冷却水箱中冷却水循环利用不外排；挤出机旁设置循环水池，冷却水循环利用不外排；退火用水在		依托	

			设备自带水箱循环利用不外排；办公生活污水排入园区下水管网，最终进入米东区化工工业园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	
	固废治理	危险废物	项目产生危险废物主要为废拉丝液、沾染拉丝液的废铜渣和铝渣、废油墨桶、废活性炭、废催化剂、废机油。项目区建设1座危险废物暂存间，面积6m ² ，集中分类收集至危险废物暂存间，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新建
		一般工业固废	废边角料中废铜、铝丝及废包装收集后外售给相关回收单位；废边角料中塑料破碎为大颗粒状进行回用	新建
		生活垃圾	设置封闭式垃圾桶，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至乌鲁木齐京环能源有限公司生活垃圾填埋场填埋处理	新建

3、项目主要生产设备

表2-2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备注	
1	挤出线设备	75型	4套	每条生产线1台	一期设备
2	铜丝中性拉丝机		4台	每条生产线1台	
3	单层云母带绕包机		4套	每条生产线1台	
4	自动测经仪		4套	每条生产线1台	
5	叉绞合股机		2套	每条生产线1台	
6	绞织线合股机		2套		
7	辐照机		1台	4条生产线共用	
8	打盘机		1套	4条生产线共用	
9	空压机		4套	每条生产线1台	
10	喷码机		4台	每条生产线1台	
11	破碎机		1台	4条生产线共用	
12	电桥		1台	4条生产线共用	
13	显微镜		1台	4条生产线共用	
14	千分尺		6个	4条生产线共用	
15	叉式绞丝机	54型 30盘	1台	每条生产线1台	二期设备
16	罐式绞丝机	500型、400型	2台		
17	挤出机	90型	2套	每条生产线1台	
18	挤出机	120型	1套		
19	铠装成缆机		1套	3条生产线共用	
20	成缆机	18盘	1套		
21	对绞机		2台	3条生产线共用	
22	辐照交联机		2台	3条生产线共用	
23	高速编织机		12台	每条生产线4台	
24	塔盘云母带绕包机		2台	每条生产线1台	

25	双头耐火绕包机		1 台		
26	电线成圈机		3 台	每条生产线 1 台	
27	空压机		3 台	每条生产线 1 台	
28	喷码机		3 台	每条生产线 1 台	
29	大型拉丝机		2 台	每条生产线 4 台	
30	铜丝中性拉丝机		4 套		
31	小型拉丝机		6 台		
32	电桥		1 台	3 条生产线共用	
33	显微镜		1 台	3 条生产线共用	
34	千分尺		4 个	3 条生产线共用	
35	小型合股机		6 台	每条生产线 2 台	
36	破碎机		1 台	3 条生产线共用	
37	有机废气处理设备	活性炭吸附+催化燃烧设备	1 套	一期建设，与二期共用	环保设备

4、产品规模及原辅材料

(1) 产品规模

依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项目一期生产规模为年产 30 万卷低压电线，二期生产规模为 50 万米低压电缆。

(2) 原辅材料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详见表 2-3。

表 2-3 项目原辅材料表

序号	主要原辅材料名称	年用量 (t/a)	厂区最大储存量 (t)	最大储存周期	储存方式	来源
一	一期项目原辅材料					
1	金属材料（铜杆）	1500	250	60 天	/	专业市场采购
2	聚氯乙烯（PVC 塑料颗粒）	750	125	60 天	袋装	
3	交联聚乙烯（辐照交联聚乙烯）	50	30	60 天	袋装	
4	水性油墨	0.1	0.02	60 天	罐装	
5	云母带	10	2.0	60 天	箱装	
6	拉丝液	8t	设置 17m ³ 的循环箱，在自带循环水箱内循环使用			
二	二期项目原辅材料					
1	金属材料（铜杆、铝杆）	3000	500	60 天	/	专业市场
2	交联聚乙烯（辐照交联聚乙烯）	200	35	60 天	袋装	
3	聚氯乙烯（PVC 塑料颗粒）	200	35	60 天	袋装	

4	钢带	20	4.0	60 天	/	采购
5	云母带	20	4.0	60 天	箱装	
6	水性油墨	0.2	0.2	7 天	罐装	
7	拉丝液	12t	设置 30m ³ 的循环箱，在自带循环水箱内循环使用		/	

原辅材料说明：

①聚氯乙烯（PVC 塑料颗粒）

聚氯乙烯（PVC 塑料颗粒）是以聚氯乙烯为基础树脂，添加稳定剂、增塑剂、碳酸钙等无机填充物，助剂和润滑剂等添加剂，经过混配捏合挤出而制备的颗粒。主要成分为聚氯乙烯。

聚氯乙烯（Polyvinyl chloride），英文简称 PVC，是氯乙烯单体（VCM）在过氧化物、偶氮化合物等引发剂或在光、热作用下按自由基聚合反应机理聚合而成的聚合物。氯乙烯均聚物和氯乙烯共聚物统称之为氯乙烯树脂。PVC 为无定型结构的白色粉末，支化度较小。工业生产的 PVC 分子量一般在 5 万-12 万范围内，具有较大的多分散性。分子量随着聚合温度降低而增加；无固定熔点，80-85℃开始软化，130℃变为粘弹态，160-180℃开始转变为粘流态。有较好的机械性能，抗张强度 60MPa 左右，冲击强度 5-10KJ/m²，有优异的介电性能，但对光和热的稳定性差，在实际应用中心须加入稳定剂以提高对热和光的稳定性。PVC 很坚硬，溶解性也很差，只能溶于环己酮、二氯乙烷和四氢呋喃等溶剂中，对有机和无机酸、碱、盐均稳定，化学稳定性随使用温度的升高而降低。具有难燃，耐酸性，抗微生物、耐磨并具有较好的保暖性和弹性。

本项目挤塑过程采用挤出机所使用 PVC 塑料颗粒为颗粒状，对该原料进行加热软化，该工序温度为 150℃~160℃。聚氯乙烯在 90℃的加热条件下即可产生分解产生挥发性气体（以非甲烷总烃计）。

表 2-4 聚氯乙烯物理化学、毒理学性质一览表

品名	聚氯乙烯	别名	简称 PVC	英文名	Polyvinyl chloride	
理化性质	分子式	[C ₂ H ₃ Cl] _n	分子量	/	熔点	/
	沸点	/	相对密度	1.41	蒸气压	/
	外观气味	白色或淡黄色粉末。				
	溶解性	不溶于多数有机溶剂。				
稳定性和危险性	本品可燃。粉体与空气可形成爆炸性混合物，当达到一定浓度时，遇火星会发生爆炸。受高热分解产生有毒的腐蚀性烟气。					

毒理学资料	聚氯乙烯生产过程中可有粉尘和单体氯乙烯。吸入氯乙烯单体气体可发生麻醉症状，严重者可致死。长期吸入氯乙烯，可出现神经衰弱征候群，消化系统症状，肝脾肿大，皮肤出现硬皮样改变，肢端溶骨症。长期吸入高浓度氯乙烯，可发生肝脏血管瘤。长期吸入聚氯乙烯粉尘，可引起肺功能改变。
--------------	---

②辐照交联聚乙烯

辐照交联聚乙烯电缆料是以聚乙烯树脂为主要原料，加入抗氧剂、交联剂等多种加工助剂，经混合、挤出、造粒而制得的粒状塑料。

本项目挤塑工段采用辐照交联聚乙烯，属于低密度聚乙烯颗粒，保持了聚乙烯 PE 交联前极好的化学稳定性和优异的介电性能。

本项目挤塑过程采用挤出机所使用聚乙烯塑料颗粒为颗粒状，对该原料进行加热软化，该工序温度为 140℃~150℃。聚乙烯在 150℃的加热条件下即可产生分解产生挥发性气体（以非甲烷总烃计）。

表 2-5 交联聚乙烯物理化学、毒理学性质一览表

品名	交联聚乙烯	别名	/		英文名	XLPE
理化性质	分子式		分子量	/	熔点 (°C)	/
	沸点	/	相对密度	0.922 至 0.929g/cm ³	蒸气压	/
	外观气味	呈乳白色、无味、无臭、无毒、表面无光泽的蜡状颗粒				
	溶解性	/				
稳定性和危险性		其化学稳定性能较好，耐碱、耐一般有机溶剂				

③云母带

云母带，又称耐火云母带，是一种耐火绝缘材料，本项目采用的为电缆用云母带，是一种高性能的云母绝缘制品，具有优良的耐高温性能和耐燃烧性能。

④水性油墨

水性油墨主要成分及理化性质见表 2-6。

表 2-6 水性油墨、UV 油墨、弱溶剂油墨理化特性表

序号	名称	成分组成	理化性质
1	水性油墨	1,2-丙二醇 20%-30% 二乙二醇单丁醚 2-10% 染料 0.5%-5% 甘油 2%-10% 表面活性剂 0.1%-1% 水 45%-75%	有色液体，包括青色、品红色、黄色、黑色、淡青色、淡品红色，近乎无味。沸点约为 100℃，闪点 >80℃。1,2-丙二醇半数致死量 (LD ₅₀) 21000-32200mg/kg (大鼠经口)；二乙二醇单丁醚半数致死量 (LD ₅₀) 560mg/kg。

⑤拉丝液

本项目所用拉丝液的主要成分为乳化剂、表面活性剂、矿物油、抗氧化剂等。它广泛应用于各种细丝的湿拉中，起润滑、冷却和清洁钢丝表面的作用，本项目一期工程在拉丝机自带一个 17m³的循环水箱、二期工程在拉丝机自带一个 30m³的循环水箱，用于拉丝液的循环使用。

5、劳动定员和工作制度

劳动定员：根据生产工艺及生产管理要求，项目一期劳动定员 6 人，二期劳动定员 6 人。

工作制度：每年工作 300 天，管理人员为一班制，每班 8 小时；生产人员三班制，每班 8 小时。

6、公用工程

(1) 给水

本项目用水主要为挤出工艺冷却补充水、拉丝液用水、退火工序冷却用水补充水、办公生活用水，由园区供水管网统一提供，可满足项目用水需要。

①挤出工艺冷却用水

本项目挤出机在生产过程中需用循环水进行冷却，本项目生产厂房设置 1 个冷却水池（规格：6m×5m×1m），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冷却循环水量的用量为 30m³/d（一期工程 10m³/d，二期工程 20m³/d）、9000m³/a。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冷却循环水补充水约 3.0m³/d（按 10%计）受热蒸发损耗，则需补充水量 3.0m³/d、900m³/a。

②拉丝液补充用水

本项目拉丝工序使用拉丝液，拉丝液中的水分会蒸发，因此需定期补充新鲜水（一期工程拉丝机自带循环水箱容积约 17m³，二期工程拉丝机自带循环水箱容积约 30m³），蒸发水量按照 10%计算，则一期工程补充水量 1.7m³/d、510m³/a，二期工程补充水量 3.0m³/d、900m³/a，合计 4.7m³/d、1410m³/a。

③退火工序冷却水

本项目退火工序需使用水进行冷却，退火冷却水分会蒸发，因此需定期补充新鲜水。（设备自带退火循环水箱，本项目退火循环水箱总容积约 5m³），蒸发

水量按照 10%计算，则补充水量 $0.5\text{m}^3/\text{d}$ 、 $150\text{m}^3/\text{a}$ 。

④办公生活用水

厂内劳动定员为 12 人，其中一期工程定员 6 人、二期工程定员 6 人，按照全部在项目区内食宿计，根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活用水定额》中城镇居民住宅北疆天山北坡区有淋浴设备楼房用水定额为 $75\sim 100\text{L}/\text{人}\cdot\text{d}$ ，本次环评按照 $100\text{L}/\text{人}\cdot\text{d}$ 计，项目全年有效生产运营 300d，则项目一期工程员工办公生活用水量约为 $0.6\text{m}^3/\text{d}$ ($180\text{m}^3/\text{a}$)、二期工程员工办公生活用水量约为 $0.6\text{m}^3/\text{d}$ ($180\text{m}^3/\text{a}$)，全厂合计员工办公生活用水量约为 $1.2\text{m}^3/\text{d}$ ($360\text{m}^3/\text{a}$)。

(2) 排水

项目生产冷却水全部循环利用，无外排；拉丝液补充水及退火工序补充水全部消耗，无外排，废水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生活污水产生量按用水量的 80%计，则一期工程产生的生活废水总量约为 $0.48\text{m}^3/\text{d}$ ($144.00\text{m}^3/\text{a}$)、二期工程产生的生活废水总量约为 $0.48\text{m}^3/\text{d}$ ($144.00\text{m}^3/\text{a}$)，合计全厂产生的生活废水总量约为 $0.96\text{m}^3/\text{d}$ ($288.00\text{m}^3/\text{a}$)，生活污水排入园区下水管网，最终排入米东区化工工业园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

(3) 供电

项目用电由园区供电电网统一供给，能够满足项目区用电需求。

(4) 供暖

项目办公生活依托新疆格桑热能科技有限公司生活办公室，生产加工采用电加热。

7、项目区平面布置

本项目租赁 1 栋生产厂房，厂房内按照工艺要求布置生产设备，其中一期设备布置在厂房北侧，二期设备布置在厂房南侧。

项目总体具体布置见图 2-1。

1、施工期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分析

施工期主要建设内容主要为设备安装，本项目所用设备无需与地面采用基础连接，因此施工期无土建工程，施工量较小，环境影响较小，随施工期结束而消除。

2、运营期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分析

一期项目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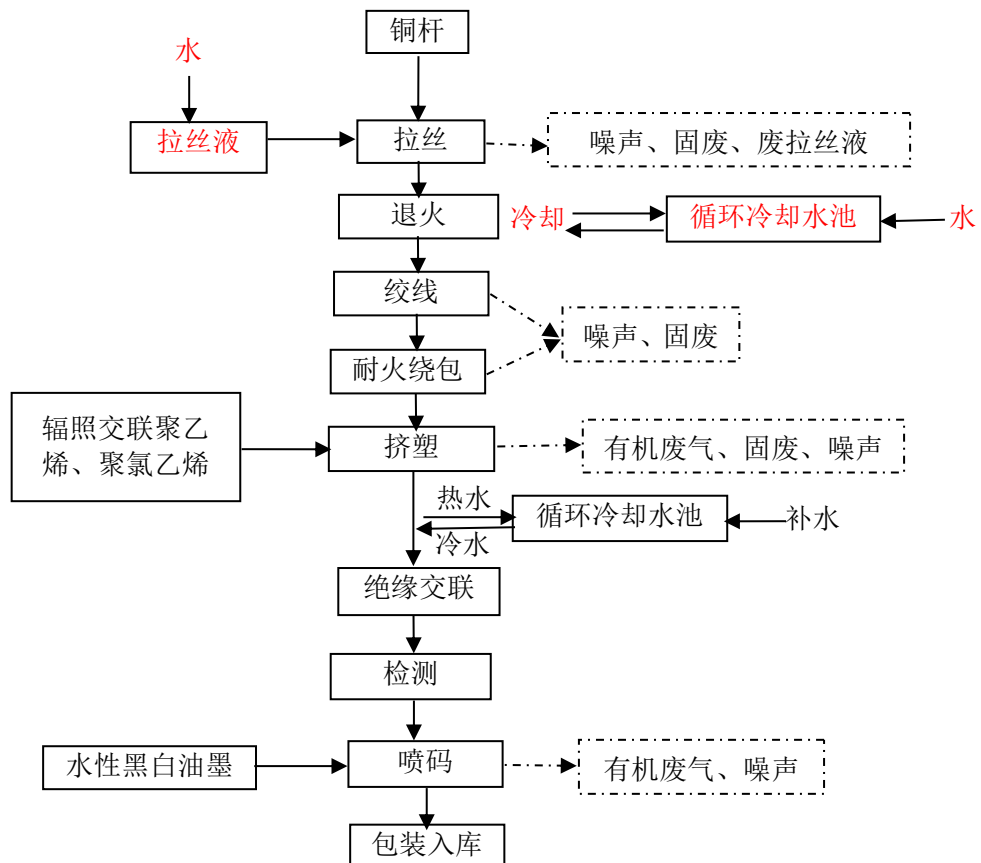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一期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工艺流程简述：

(1) 拉丝工序：低压电线常用的铜杆，在常温下利用拉丝机通过一道或者数道拉伸模具的模孔，使其截面减小、长度增加。同时为提高其强度和韧性，需要进行退火处理，退火采用由拉丝机将铜线电加热到一定温度后，以循环水冷却再结晶的方式，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本工序有噪声、固废、废拉丝液产生。

(2) 绞线、耐火绕包工序：为了提供电线电缆的柔软度，以便于敷设安装，

导电线芯，采取多根单丝绞合而成。为了减少导线的占用面积、缩小电线的几何尺寸，在绞合导体的同时采用紧压形式，使普通圆形变为紧压的圆形；采用云母带绕包机，将铜导体外层缠绕相应规格的云母带。

本工序有噪声、固废产生。

(3) 挤塑、绝缘交联工序：绝缘挤出塑料电线电缆主要采用挤包实心型绝缘、阻燃层，此工序将聚乙烯绝缘料由挤塑机电加热至 150~160℃，使聚乙烯绝缘料开始变成黏流态，采用挤包实心制成绝缘外套，然后用水直接冷却。电缆在外绝缘之前，还需要进行内屏蔽，通过挤塑机将半导体屏蔽料（聚氯乙烯）加热至 140~150℃，使其变成黏流态，采用挤包实心制成屏蔽层，用水直接冷却。包裹绝缘材料的导线在辐照交联机内交联。

本工序有有机废气、噪声、固废产生。

(4) 喷码：利用挤塑生产线喷码设备进行喷码标识。

本工序有喷码有机废气、噪声产生。

(5) 检验：对电线进行检验，合格品根据客户需求直接入库销售。

二期项目运营期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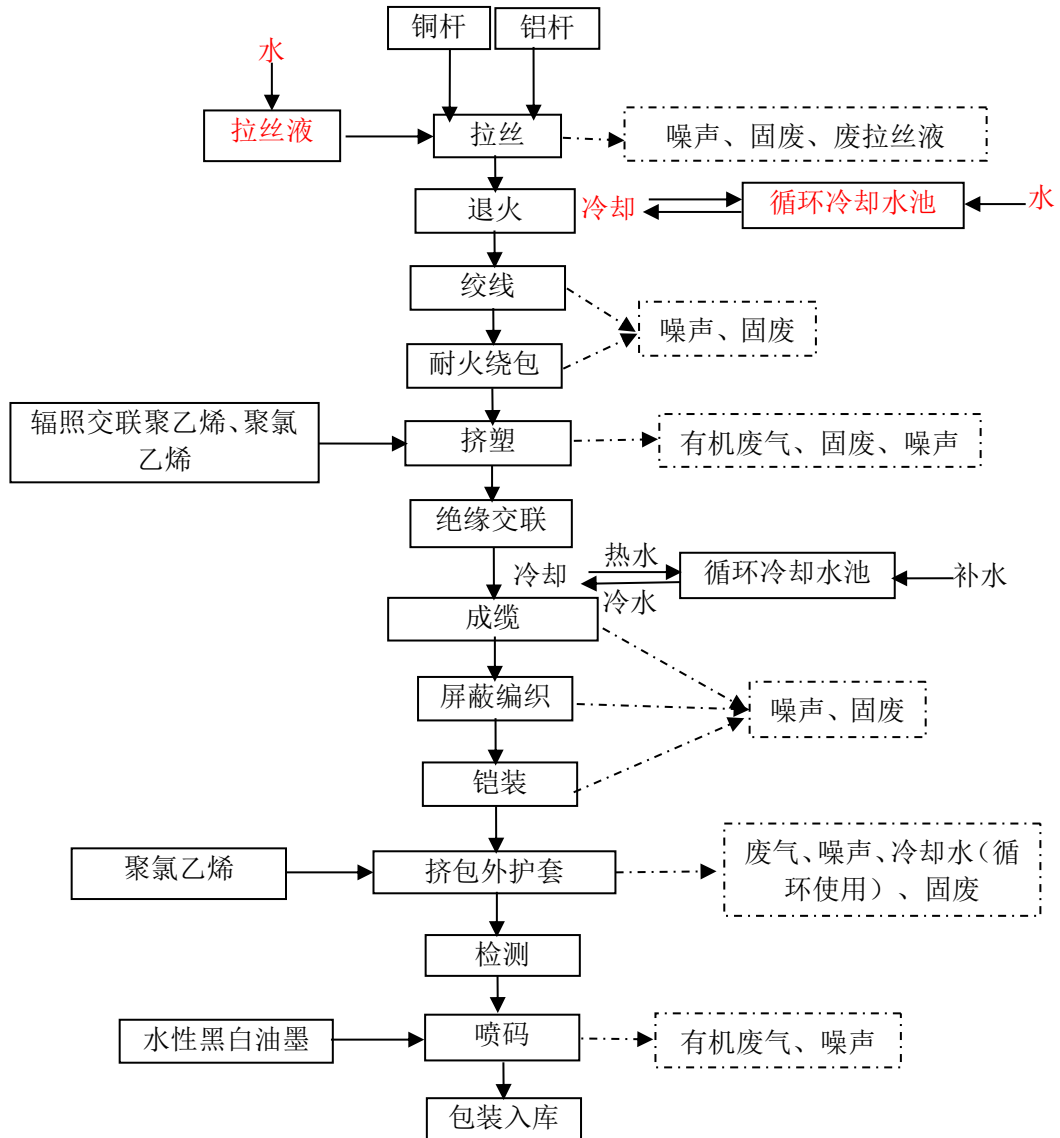


图 2-2 项目二期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工艺流程简述：

(1) 拉丝工序：电线电缆常用的铜杆、铝杆，在常温下利用拉丝机通过一道或者数道拉伸模具的模孔，使其截面减小、长度增加。同时为提高其强度和韧性，需要进行退火处理，退火采用由拉丝机将铜线、铝线电加热到一定温度后，以循环水冷却再结晶的方式，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本工序有噪声、固废、废拉丝液产生。

(2) 绞线、耐火绕包工序：为了提供电线电缆的柔软度，以便于敷设安装，

导电线芯，采取多根单丝绞合而成。为了减少导线的占用面积、缩小电缆的几何尺寸，在绞合导体的同时采用紧压形式，使普通圆形变为紧压的圆形；采用云母带绕包机，将铜导体外层缠绕相应规格的云母带。

本工序有噪声、固废产生。

(3) 挤塑、绝缘交联工序：绝缘挤出塑料电线电缆主要采用挤包实心型绝缘、阻燃层，此工序将聚乙烯绝缘料由挤塑机电加热至 150~160℃，使聚乙烯绝缘料开始变成黏流态，采用挤包实心制成绝缘外套，然后用水直接冷却。电缆在外绝缘之前，还需要进行内屏蔽，通过挤塑机将导电屏蔽料（聚氯乙烯）加热至 140~150℃，使其变成黏流态，采用挤包实心制成内屏蔽层，用水直接冷却，后再进行绝缘外套的挤出制作。包裹绝缘材料的导线在辐照交联机内交联。

本工序有有机废气、噪声、固废产生。

(4) 屏蔽编织：将需编织的半成品固定在放线架上，固定好放线盘，调节好张力。缆芯从放线盘放出，经主机在下方进入，并通过导向轮穿过盘面的中心孔至牵引轮绕几圈后，再引到收线盘上，导向轮的位置应保证电缆中心能通过盘面中心，并选配安装好牵引挂齿。将已并好金属线的锭子装在编织梭子内。检查无误后，可开动机器一段时间后停车，测量编织外径、编织节距等工艺参数是否符合工艺规定，合格后方可正常生产。本工序会产生噪声、固废。

(5) 成缆、铠装：采用成缆机将绝缘线芯按一定的规则绞合在一起。屏蔽编织：将需编织的半成品固定在放线架上，固定好放线盘，调节好张力。缆芯从放线盘放出，经主机在下方进入，并通过导向轮穿过盘面的中心孔至牵引轮绕几圈后，再引到收线盘上，导向轮的位置应保证电缆中心能通过盘面中心，并选配安装好牵引挂齿。将已并好金属线的锭子装在编织梭子内。检查无误后，可开动机器一段时间后停车，测量编织外径、编织节距等工艺参数是否符合工艺规定，合格后方可正常生产。成缆后进行铠装。铠装材料采用钢带，通过铠装机对成缆的产品进行铠装，对电缆起到保护作用。

本项目在铠装过程会进行焊接，焊接采用对焊机，焊接时利用两工件接触面之间的电阻，瞬间通过低电压大电流，使两个互相对接的金属的接触面瞬间发热

	<p>至融化并融合，不产生焊接烟尘。</p> <p>(6)挤包外护套:采用外购的聚氯乙烯颗粒对铠装后的电缆进行挤包外护套,并在高压检测试验台做耐压试验,若试验不合格,返工重做。</p> <p>本工序会产生少量的外护套固废、有机废气和噪声</p> <p>(7)喷码:利用挤塑生产线喷码设备进行喷码标识。</p> <p>本工序有喷码有机废气、噪声产生。</p> <p>(8)检验:采用电桥进行电阻检验、采用显微镜检测电线外皮的绝缘厚度,采用千分尺检测电缆内铜丝、铝丝的直径,合格品根据客户需求直接入库销售或者进入成缆工序进行成缆。</p> <p>本项目生产过程产生 VOCs 环节主要为挤塑和喷码环节,对照《挥发性有机物(VOCs)污染防治技术政策》(公告 2013 年第 31 号),本项目采取的措施主要为:</p> <p>①源头控制措施:采用水性油墨进行喷码;购买合格的原辅材料;</p> <p>②过程控制措施:严格按照生产规程进行操作,及时检修设备;</p> <p>③末端治理措施:本项目拟在各挤出设备和喷码设备上方均安装集气罩,有机废气经收集后送入活性炭吸附+催化燃烧装置处理,最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p>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p>本项目为新建项目,根据现场勘查,租赁厂房为空厂房,因此无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p>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1、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调查与评价

1.1 达标区判定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中对环境质量现状数据的要求，本次评价选择生态环境部环境评估中心网站环境空气质量模型技术支持服务系统中乌鲁木齐市 2021 年的监测数据，作为本项目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评价基本污染物 SO₂、NO₂、PM₁₀、PM_{2.5}、CO 和 O₃ 的数据来源。

（1）评价标准

本次评价基本污染物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修改单中的二级标准。

表 3-1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节选）

项目	污染物	标准值		单位
环境空气	SO ₂	年平均	60	μg/m ³
		24 小时平均	150	
		1 小时平均	500	
	PM ₁₀	年平均	70	
		24 小时平均	150	
	NO ₂	年平均	40	
		24 小时均	80	
		1 小时平均	200	
	PM _{2.5}	年平均	15	
		24 小时均	35	
	O ₃	日最大 8 小时平均	100	
		1 小时平均	160	
	CO	24 小时平均	4	mg/m ³
		1 小时平均	10	

（2）评价方法

评价方法：基本污染物按照《环境空气质量评价技术规范（试行）》（HJ663-2013）中各评价项目的年评价指标进行判定。年评价指标中的年均浓度和相应百分位数 24h 平均或 8h 平均质量浓度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GB3095-2012)中浓度限值要求的即为达标。对于超标的污染物，计算其超标倍数和超标率。

(3) 空气质量达标区判定

根据环境空气质量模型技术支持服务系统发布的2021年乌鲁木齐气象数据筛选结果，因PM_{2.5}年平均浓度超标，项目所在区域大气环境质量为非达标区。

乌鲁木齐2021年空气质量达标区判定结果见表3-2。

表 3-2 乌鲁木齐 2021 年空气质量达标区判定结果表

评价因子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评价标准	占标率	达标情况
SO ₂	年平均	7μg/m ³	60μg/m ³	11.67%	达标
NO ₂	年平均	38μg/m ³	40μg/m ³	95%	达标
CO	日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	1.8mg/m ³	4mg/m ³	45%	达标
O ₃	日最大 8 小时平均第 90 百分位数	134μg/m ³	160μg/m ³	83.75%	达标
PM ₁₀	年平均	65μg/m ³	70μg/m ³	92.86%	达标
PM _{2.5}	年平均	39μg/m ³	35μg/m ³	111.43%	超标

由上表结果得出：项目所在区域PM_{2.5}年平均浓度均超过《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的二级标准要求；O₃日最大8小时平均浓度第90百分位数及CO第95百分位数日平均浓度、SO₂、NO₂和PM₁₀的年均浓度均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的二级标准要求，故本项目所在区域为不达标区域。

1.2 补充监测

(1) 监测点位

本次环评补充监测VOCs检测数据引用新疆环境绿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对乌鲁木齐佳友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年产1000吨PVC封边条生产建设项目》2020年9月3日-2020年9月9日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现状的监测数据。该监测点位于本项目东侧2.07km处，满足《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中“引用建设项目周边5千米范围内近3年的现有监测数据”要求。

(2) 监测项目及频率

监测项目及频率：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在2020年9月3日-9日(连续7天)。

(3) 评价标准

根据项目所在区域的环境功能区划，非甲烷总烃小时平均值参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中环境空气浓度限值的要求。大气环境质量评价所执行的标准值见表 3-3。

表 3-3 大气环境质量评价所执行的标准值

污染物	浓度限值 (mg/m ³)			标准来源
	日平均	小时平均	年平均值	
非甲烷总烃	-	2.0	-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

(4) 评价方法

评价方法采用最大质量浓度占相应标准质量浓度限值的百分比，及超标率对监测结果进行评价分析。计算公式如下：

$$P_i = C_i / C_{oi} \times 100\%$$

式中：P_i—某种污染物的最大地面质量浓度占标率，%；

C_i—某种污染物的实际监测浓度，mg/m³；

C_{oi}—某种污染物的环境空气标准浓度，mg/m³。

(5) 监测结果及分析

项目区大气环境质量监测结果见表 3-4。

表 3-4 环境空气现状监测结果 单位：mg/m³

VOCs			
采样点	日期	监测结果	占标率 P _i (%)
本项目 东侧 2.07km 处	2020 年 9 月 3 日	0.24	12.00
		0.26	13.00
		0.24	12.00
		0.26	13.00
	2020 年 9 月 4 日	0.22	11.00
		0.24	12.00
		0.22	11.00
		0.26	13.00
	2020 年 9 月 5 日	0.24	12.00

		0.25	12.50
		0.26	13.00
		0.26	13.00
	2020年9月6日	0.25	12.50
		0.27	13.50
		0.26	13.00
		0.27	13.50
	2020年9月7日	0.36	18.00
		0.31	15.50
		0.29	14.50
		0.30	15.00
	2020年9月8日	0.29	14.50
		0.32	16.00
		0.28	14.00
		0.30	15.00
	2020年9月9日	0.29	14.50
		0.27	13.50
		0.30	15.00
		0.30	15.00
	标准值	2.0	-
	日均值超标率(%)	/	0
	最大浓度值占标百分比%	/	18.0

从上表中可以看出：项目所在区域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的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中非甲烷总烃浓度限值（ $2.0\text{mg}/\text{m}^3$ ）的要求。

2、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调查与评价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外排，生活污水排入园区管网。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表水环境》（HJ2.3-2018）中评价等级的分级方法，项目地表水评价等级为三级 B，项目不进行水环境影响预测分析；且项目评价范围内无地表水体，项目与地表水不发生直接水力联系，对地表水环境基本不会造成明显影响。因此本次环评不进行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3、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现状调查与评价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HJ610-2016）附录 A，本项目属于“K、机械、电子”中“78、电气机械及器材制造 其他（仅组装的除外）”，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项目类别均为 IV 类项目，项目可不开展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土壤环境（试行）》（HJ964-2018），本项目土壤环境影响评价项目类别为 IV 类项目，项目可不开展土壤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同时，本本项目拉丝工序自带冷却水箱中冷却水循环利用不外排、挤出机旁设置循环水池，冷却水循环利用不外排；退火用水在设备自带水箱循环利用不外排、生活污水最终进入米东区化工工业园污水处理厂处理，也无土壤污染源，因此无地下水及土壤污染途径，结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类）（试行）》中要求，本次评价不开展地下水和土壤环境质量现状监测。

4、声环境质量现状与评价

依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厂界外周边 50m 范围内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的建设项目，应监测保护目标声环境质量现状并评价达标情况。本项目区四周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本次环评不再对声环境质量现状进行监测评价。

5、生态环境现状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产业园区外建设项目新增用地且用地范围内含有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时，应进行生态现状调查。本项目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因此本项目无需进行生态现状调查。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环 境 保 护 目 标</p>	<p>1、大气环境：本项目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无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居住区、文化区和农村地区中人群较集中的区域等大气环境保护目标。</p> <p>2、声环境：本项目厂界外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p> <p>3、地下水环境：本项目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p> <p>4、生态环境：本项目无产业园外新增用地，项目区域内及周边不存在生态环境保护目标。</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污 染 物 排 放 控 制 标 准</p>	<p>1、废气</p> <p>项目运营期电线、电缆生产过程挤塑及喷码工序产生的有组织非甲烷总烃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浓度：60mg/m³）；厂界无组织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要求（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浓度：4.0mg/m³）。厂内无组织有机废气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中特别排放限值（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6mg/m³；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10mg/m³）的要求。</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3-3 废气排放标准一览表</p> <table border="1" data-bbox="264 1556 1385 1818"> <thead> <tr> <th rowspan="3">污染物名称</th> <th>有组织排放限值</th> <th colspan="3">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mg/m³）</th> </tr> <tr> <th rowspan="2">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³）</th> <th rowspan="2">厂界</th> <th colspan="2">厂内</th> </tr> <tr> <th>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th> <th>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th> </tr> </thead> <tbody> <tr> <td>非甲烷总烃</td> <td>60</td> <td>4.0</td> <td>6</td> <td>10</td> </tr> <tr> <td>标准来源</td> <td colspan="2">GB31572-2015</td> <td colspan="2">GB37822-2019</td> </tr> </tbody> </table>	污染物名称	有组织排放限值	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mg/m ³ ）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 ³ ）	厂界	厂内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	非甲烷总烃	60	4.0	6	10	标准来源	GB31572-2015		GB37822-2019	
污染物名称	有组织排放限值		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mg/m ³ ）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 ³ ）		厂界	厂内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																		
非甲烷总烃	60	4.0	6	10																		
标准来源	GB31572-2015		GB37822-2019																			

	<p>2、生活污水应排入园区污水管网，最终进入米东化工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p> <p>3、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昼间65dB（A），夜间55dB（A））。</p> <p>4、固体废物排放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p>
总量控制指标	<p>根据工程分析内容，本项目在采取有效的污染防治措施后，污染物可实现达标排放，VOCs有组织排放量为0.45t/a。项目所在地区位于“乌-昌-石”联防联控区，为不达标区域，主要为颗粒物超标。根据重点区域大气污染物实行2倍替代的要求，特申请VOCs总量指标是0.90t/a，具体以区域削减或排污权交易方式获得，最终以排污许可证形式落实。</p>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p>本次环评不涉及施工期厂房基建，仅进行设备安装、调试等，项目所用设备无需与地面采用基础连接，施工期产污环节主要为设备安装产生的间歇式噪声，距离施工机械 5m 处的声级值在 76dB（A）左右。本项目声环境影响范围内无环境敏感点，施工噪声主要影响厂区内声环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相关规定，结合本工程实际情况，项目施工期间应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尽量安排在白天施工，严禁夜间进行高噪声施工。采取措施后，本项目装修噪声满足《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施工期噪声对区域噪声环境质量的影响是暂时的，随着施工期的结束，噪声污染影响也随之消除。</p>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p>1、大气环境影响分析和保护措施</p> <p>1.1 正常工况废气源强核算</p> <p>本项目废气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见表 4-1、表 4-2。</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4-1 废气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一览表</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ext-align: center;"> <thead> <tr> <th rowspan="2">工序</th> <th rowspan="2">污染源</th> <th rowspan="2">污染物</th> <th rowspan="2">风机设计风量 (m³/h)</th> <th colspan="3">污染物产生</th> <th colspan="3">治理措施</th> <th colspan="3">污染物排放</th> </tr> <tr> <th>产生浓度 mg/m³</th> <th>产生量 t/a</th> <th>产生速率 kg/h</th> <th>工艺</th> <th>处理效率 %</th> <th>是否为可行技术</th> <th>排放浓度 mg/m³</th> <th>排放量 t/a</th> <th>排放速率 kg/h</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2">一期工程</td> <td>排气筒 DA001</td> <td>非甲烷总烃</td> <td>7300</td> <td>22.412</td> <td>1.178</td> <td>0.164</td> <td>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td> <td>85</td> <td>是</td> <td>3.362</td> <td>0.177</td> <td>0.025</td> </tr> <tr> <td>无组织</td> <td>非甲烷总烃</td> <td>/</td> <td>/</td> <td>0.062</td> <td>0.009</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0.062</td> <td>0.009</td> </tr> <tr> <td rowspan="2">全厂（一期+二期）</td> <td>排气筒 DA001</td> <td>非甲烷总烃</td> <td>11200</td> <td>22.619</td> <td>1.824</td> <td>0.253</td> <td>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td> <td>85</td> <td>是</td> <td>3.393</td> <td>0.274</td> <td>0.114</td> </tr> <tr> <td>无组织</td> <td>非甲烷总烃</td> <td>/</td> <td>/</td> <td>0.096</td> <td>0.013</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0.096</td> <td>0.04</td> </tr> </tbody> </table>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4-2 大气污染物年排放量核算表</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ext-align: center;"> <thead> <tr> <th>序号</th> <th>污染物</th> <th>年排放量 (t/a)</th> </tr> </thead> <tbody> <tr> <td colspan="3">有组织排放量</td> </tr> <tr> <td>1</td> <td>VOCs</td> <td>0.450</td> </tr> <tr> <td colspan="3">无组织排放量</td> </tr> <tr> <td>1</td> <td>VOCs</td> <td>0.158</td> </tr> <tr> <td colspan="3">排放总量</td> </tr> </tbody> </table>	工序	污染源	污染物	风机设计风量 (m³/h)	污染物产生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			产生浓度 mg/m³	产生量 t/a	产生速率 kg/h	工艺	处理效率 %	是否为可行技术	排放浓度 mg/m³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一期工程	排气筒 DA001	非甲烷总烃	7300	22.412	1.178	0.164	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	85	是	3.362	0.177	0.025	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	/	0.062	0.009	/	/	/	/	0.062	0.009	全厂（一期+二期）	排气筒 DA001	非甲烷总烃	11200	22.619	1.824	0.253	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	85	是	3.393	0.274	0.114	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	/	0.096	0.013	/	/	/	/	0.096	0.04	序号	污染物	年排放量 (t/a)	有组织排放量			1	VOCs	0.450	无组织排放量			1	VOCs	0.158	排放总量		
工序	污染源					污染物	风机设计风量 (m³/h)	污染物产生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																																																																													
		产生浓度 mg/m³	产生量 t/a	产生速率 kg/h	工艺			处理效率 %	是否为可行技术	排放浓度 mg/m³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一期工程	排气筒 DA001	非甲烷总烃	7300	22.412	1.178	0.164	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	85	是	3.362	0.177	0.025																																																																															
	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	/	0.062	0.009	/	/	/	/	0.062	0.009																																																																															
全厂（一期+二期）	排气筒 DA001	非甲烷总烃	11200	22.619	1.824	0.253	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	85	是	3.393	0.274	0.114																																																																															
	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	/	0.096	0.013	/	/	/	/	0.096	0.04																																																																															
序号	污染物	年排放量 (t/a)																																																																																									
有组织排放量																																																																																											
1	VOCs	0.450																																																																																									
无组织排放量																																																																																											
1	VOCs	0.158																																																																																									
排放总量																																																																																											

1	VOCs	0.608
---	------	-------

(1) 工艺废气

本项目国民经济行业类别为 C3831 电线、电缆制造，依据《关于发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的公告》（环境部公告 2021 年第 24 号）中 38 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产污系数手册中表 1，行业类别为 3831 业可能包含的产污工段为塑料成型、焊接、印刷。由项目运营期工艺流程可知，本项目涉及产污工段为塑料成型和印刷。依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 38 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产排污系数，识别出挤塑工序和印刷工序主要控制污染因子为 VOCs（以非甲烷总烃表征）。

①挤塑工序工艺废气

由于《关于发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的公告》（环境部公告 2021 年第 24 号）中 38 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产污系数手册中无挥发性有机物产污系数，考虑项目挤塑原材料为低密度聚乙烯树脂及聚氯乙烯（PVC），本次环评参考《关于发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的公告》（环境部公告 2021 年第 24 号）-292 塑料制品行业系数手册-表 2922 塑料板、管、型材制造系数表-树脂、助剂-配料混合、挤出-所有规模”产排污系数表进行计算，产污系数详见表 4-3。

表 4-3 塑料板、管、型材制造系数表

产品名称	原料名称	工艺名称	规模等级	污染物指标	单位	产污系数	末端治理技术名称
塑料管板、型材	树脂、助剂	配料-混合-挤出	所有规模	工业废气量	标立方米/吨-产品	7.0×10^4	/
				挥发性有机物①	千克/吨-产品	1.5	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

根据表 4-1 中产污系数对应产品为“塑料管板、型材”即本项目电线电缆的挤塑与挤包外护套产品，本次评价考虑挤塑与挤包外护套产品最大可能产生量，本项目一期工程所使用的低密度聚乙烯（辐照交联聚乙烯）使用量为 50t/a、聚氯乙烯（PVC 塑料颗粒）使用量为 750t/a，二期工程所使用的低密度聚乙烯（辐照交联聚乙烯）使用量为 200t/a、聚氯乙烯（PVC 塑料颗粒）使用量为 200t/a，则包外套一期最大产量为 750t/a，包外套二期最大产量为 400t/a。经计算，本项

目一期工程挤塑工序产生非甲烷总烃 1.200t/a (0.167kg/h)、二期工程挤塑工序产生非甲烷总烃约 0.600t/a (0.083kg/h)。一期、二期工程全部投入运营后全厂挤塑工序产生非甲烷总烃约 1.800t/a (0.250kg/h)。

②喷码废气

项目喷码过程产生的废气主要来源于水性油墨中挥发性有机溶剂，依据表 2-6 可知，水性喷墨墨水中的挥发性有机溶剂主要成分为 1,2-丙二醇、二乙二醇单丁醚，百分含量≤40%，本评价按最不利情形，考虑生产原料中的可挥发性溶剂全部挥发计算。

本项目一期工程墨水使用量为 0.1t/a、二期工程墨水使用量为 0.2t/a，经计算则一期工程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 0.040t/a、二期工程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 0.080t/a，一期、二期工程全部投入运营后喷码过程产出非甲烷总烃合计为 0.120t/a (0.017kg/h)。

③有机废气排放总量

综上①②计算可知，本项目一期工程产生非甲烷总烃 1.240t/a (0.172kg/h)、二期工程产生非甲烷总烃约 0.680t/a (0.094kg/h)，一期、二期工程全部投入运营后全厂产生非甲烷总烃约 1.920t/a (0.267kg/h)。

本项目拟在厂房各生产线挤塑工序、喷码工序分别配套安装 1 个高效集气罩(一期工程 4 台挤塑机、4 台喷码机分别设置 1 台集气罩，二期工程 3 台挤塑机、3 台喷码机分别设置 1 台集气罩；建设单位拟采用微负压集气罩，收集效率可达 95%)，并且在厂房安装 1 套“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综合去除效率按 85%计)进行处理有机废气，项目产生有机废气经 1 套“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高空排放 (DA001)。考虑挤出及喷码污染物及废气量产生情况，本项目一期工程风机风量 7300m³/h，二期工程风机风量 11200m³/h，有机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见表 4-1。

由表 4-1 可知：一期工程有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为 3.362mg/m³、一期、二期工程全部运营后全厂有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为 3.393mg/m³；有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可以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排放限值要求（非甲烷总烃排放标准 60mg/m³）。

(2) 食堂油烟

本项目劳动定员 12 人，在烹饪过程中产生油烟，厨房设置 2 个基准灶头，安装油烟净化装置对油烟进行净化处理后通过专用排气筒排放。

1.2 项目排放口基本情况

表 4-4 本项目污染源排放口基本情况

名称及编号	排气筒地理坐标		排气筒高度/m	排气筒出口内径/m	烟气温度 /°C	排放口类型
	N	E				
厂房有机废气排气筒 (DA001)	44°0'51.338"	87°43'10.104"	15	0.5	25	一般排放口

1.3 治理措施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有机废气采用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处理，其催化燃烧脱附工艺流程图见图 4-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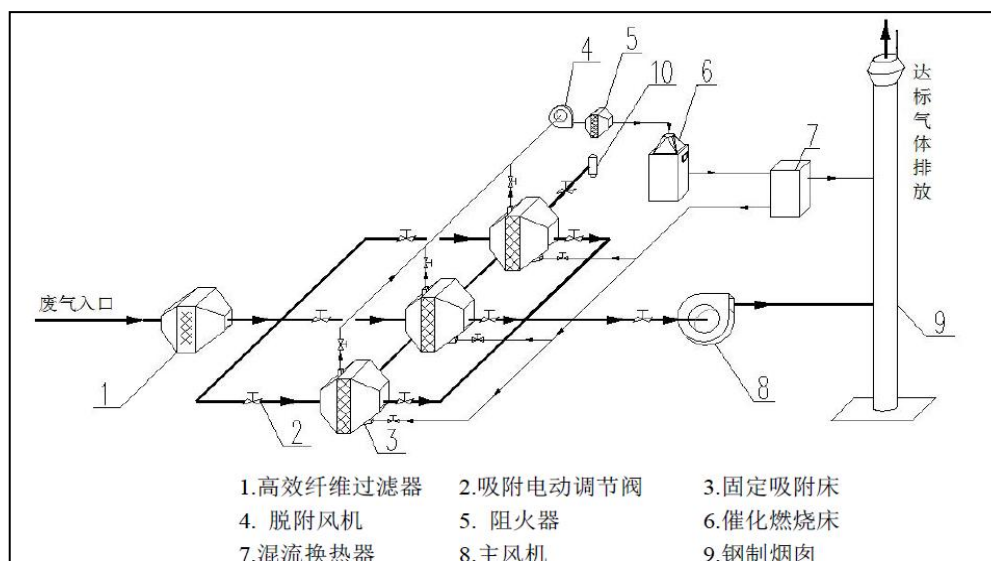


图 4-1 催化燃烧脱附工艺流程图

具体工艺流程如下：

① 预处理过滤器

高效纤维过滤器滤料采用超细合成纤维，具有容尘量大、高效率、低压损的优点，对次微米粉尘过滤效率特别良好。废气进入高效过滤器的粉尘颗粒和水雾，一般随气流作惯性运动或无规则布朗运动或受某种场力的作用而移动，当微粒运

动撞到纤维介质时，由于范德力的作用使得微粒粘到纤维表面。进入过滤介质的颗粒有较多撞击介质的机会，撞上介质就会被粘住，较小的颗粒相互碰撞会相互粘结形成较大颗粒而沉降。通过上述作用实现对粉尘、水雾的拦截过滤。

②吸附

去除尘杂后的废气，经过合理的布风，使其均匀地通过固定吸附床内的蜂窝活性炭层的过流断面，在一定的停留时间，由于活性炭表面与有机废气分子间相互引力的作用产生。

物理吸附，从而将废气中的有机成分吸附在活性炭的表面积，从而使废气得到净化，净化后的洁净气体通过风机及烟囱达标排放；系统设两台吸附床，即废气从其中一台吸附床经过，另一台处于脱附再生阶段或备用阶段，从而使吸附过程可连续进行，不影响车间生产。

③脱附--催化燃烧

反应方程式如下：

贵金属催化剂 $200\sim 300^{\circ}\text{C}$ $\text{C}_x\text{H}_y\text{O}_z + (x+y/4-z/2) \text{O}_2 \rightarrow x\text{CO}_2 + y/2\text{H}_2\text{O}$ 达到饱和状态的吸附床应停止吸附，通过阀门切换进入脱附状态，过程如下：启动脱附风机、开启相应阀门和远红外电加热器，对催化燃烧床内部的催化剂进行预热，同时产生一定量的热空气，当床层温度达到设定值时将热空气送入吸附床，活性炭受热解吸出高浓度的有机气体，经脱附风机引入催化燃烧床，在贵金属催化剂的作用下于一个较低的温度进行无焰催化燃烧，将有机成分转化为无毒、无害的 CO_2 和 H_2O ，同时释放出大量的热量，可维持催化燃烧所需的起燃温度，使废气燃烧过程基本不需外加的能耗（电能），并将部分热量回用于吸附床内活性炭的解吸再生，从而大大降低了能耗。净化系统催化燃烧床内，有远红外电加热器多组，预热时远红外电加热器全部开启，可实现在较短时间内将废气从室温加热到既定温度；而在稳定燃烧阶段，由于燃烧过程发出大量能量，电加热器只需开启一小部分或无需开启，从而达到节能降耗的控制目标。当燃烧废气浓度较高、反应温度较高时，混流风机自动开启，补充新鲜的冷空气以降低温度、确保催化燃烧床安全、高效运行。

综上所述，本项目采用“活性炭吸附+催化燃烧处理”装置处理生产产生的有

机废气，工艺技术较为成熟，运行维护较为简单，净化效果较为稳定可靠，能够确保尾气达标排放，所采取的措施是可行的。

1.4 非正常工况

本项目非正常工况主要为“活性炭吸附+催化燃烧处理”出现故障导致有机废气污染物未经处理，直接排放。非正常工况废气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详见表 4-5。

表 4-5 非正常工况废气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

排放源	污染物	排放量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非正常工况	应对措施
生产厂房	有机废气	0.253	22.619	活性炭失效/催化燃烧装置故障	停止作业，及时维修

项目污染物处理设备出现故障情况下可能会导致污染物排放量骤然增加，加重厂区及周边环境污染，为防止项目废气非正常工况排放，企业必须加强管理，定期检查、维护废气处理设备，确保废气能够达标排放。

1.5 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本项目废气污染物监测计划见表 4-6。

表 4-6 废气监测计划一览表

监测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依据
1#厂房有机废气排气筒（DA001）	非甲烷总烃	1 次/年	HJ819-2017
厂界上风向 1 个点、下风向 3 个点	非甲烷总烃	1 次/年	HJ819-2017
厂房门窗或通风口、其他开口（孔）等排放口外 1m，距离地面 1.5m 以上位置处	非甲烷总烃	1 次/年	HJ819-2017

2、废水

（1）源强分析

项目生产厂房内西侧设置 1 个冷却水池（规格：6m×5m×1m），生产过程产冷却水全部循环利用，无外排，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一期工程产生的生活废水总量约为 0.48m³/d（144.00m³/a）、二期工程产生的生活废水总量约为 0.48m³/d（144.00m³/a），合计全厂产生的生活废水总量约为 0.96m³/d（288.00m³/a），排入园区排水管网，最终排入米东区化工工业园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

（2）废水排放去向及可行性

本项目周边无地表水系且项目生产过程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直接排入园区下水管网，最终进入米东化工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与地表水不发生直接水力联系。乌鲁木齐市米东区化工工业园污水处理厂已于 2016 年初投入运行，其近期工程处理能力为 4 万 m³/d，工程采用“3AMBR”处理工艺，出水水质满足《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320—2002）一级 A 标准，污水处理厂达标废水集中汇集至乌鲁木齐市水务局建设的总排水管道，输往甘泉堡开发区，用于工业用水和园区绿化用水，剩余部分通过甘泉堡污水处理厂的退水管道排入北部荒漠，用于荒漠绿化。本项目厂区排放的废水量为 288.0m³/a (0.96m³/d) 米东区化工工业园污水处理厂尚有余量处理本项目生活污水，因此，本项目生活污水排入园区污水管网，最终进入园区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是可行的。

经调查，米东区化工工业园污水处理厂于 2014 年 4 月 3 日取得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环境保护厅出具的关于《乌鲁木齐市米东区化工工业园污水处理厂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新环函〔2014〕386 号，已于 2016 年初投入运行且通过“三同时”环保验收，目前运行正常且环保手续齐全，因此依托可行。

(3)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

表4-7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序号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污染治理设施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设置是否符合要求	排放口类型
					污染治理设施编号	污染治理设施名称	污染治理设施工艺			
1	生活污水	COD _{Cr} 、NH ₃ -N、BOD ₅ 、SS	进入米东区化工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	间断排放，流量稳定	/	/	/	DW001	(是) (否)	(企业总排) (雨水排放) (清浄下水排放) (温排水排放) (车间或车间设施排放口)

3、噪声

(1) 噪声源强

项目运营期主要噪声源为项目区设备噪声，多为点状、间歇噪声源，本项目将每期生产设备等效为一个点源，声源位置、工作声级、隔声情况、工作时段等

情况详见表 4-8。

表 4-8 项目噪声源强

序号	声源名称	型号	声源源强 声功率级 /dB(A)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m			运行时段	建筑物插入损失 / dB(A)				建筑物外噪声声压级/dB(A)				
					X	Y	Z		东	南	西	北	东	南	西	北	建筑物外距离
1	一期拉丝机	/	80	厂房 隔声、 安装 减振 垫、距 离衰 减	55	64.6	1.2	7200	41.0	41.0	41.0	41.0	21.1	21.0	21.0	21.1	1
2	一期绞线机	/	80		49	57.3	1.2	7200	41.0	41.0	41.0	41.0	21.0	21.0	21.0	21.1	1
3	一期耐火绕包机	/	80		43.4	47.5	1.2	7200	41.0	41.0	41.0	41.0	21.0	21.0	21.0	21.0	1
4	一期辐照机	/	75		55.8	47.9	1.2	7200	41.0	41.0	41.0	41.0	16.0	16.0	16.0	16.0	1
5	一期空压机	/	85		42.9	29.8	1.2	7200	41.0	41.0	41.0	41.0	26.0	26.0	26.0	26.0	1
6	一期打盘机	/	80		31.8	36.3	1.2	7200	41.0	41.0	41.0	41.0	21.0	21.0	21.0	21.0	1
7	一期喷码机	/	75		35.2	20.4	1.2	7200	41.0	41.0	41.0	41.0	16.0	16.0	16.0	16.0	1
8	二期拉丝机	/	80		-16.7	4.5	1.2	7200	41.0	41.0	41.0	41.0	21.0	21.0	21.0	21.1	1
9	二期绞线机	/	80		-12.5	-9.2	1.2	7200	41.0	41.0	41.0	41.0	21.0	21.0	21.0	21.0	1
10	二期耐火绕包机	/	80		-15.5	-21.3	1.2	7200	41.0	41.0	41.0	41.0	21.0	21.0	21.0	21.0	1
11	一期挤出机	/	85		52.4	33.7	1.2	7200	41.0	41.0	41.0	41.0	26.0	26.0	26.0	26.0	1
12	二期挤出机	/	85		-28.3	-16.5	1.2	7200	41.0	41.0	41.0	41.0	26.0	26.0	26.0	26.0	1
13	二期成缆机	/	85		-26.6	-30.7	1.2	7200	41.0	41.0	41.0	41.0	26.0	26.0	26.0	26.0	1
14	二期高速编织机	/	85		-41.2	-24.3	1.2	7200	41.0	41.0	41.0	41.0	26.0	26.0	26.0	26.0	1
15	二期铠装机	/	80		-35.6	-41.4	1.2	7200	41.0	41.0	41.0	41.0	21.0	21.0	21.0	21.0	1
16	二期喷码机	/	80		-50.7	-47	1.2	7200	41.0	41.0	41.0	41.0	21.0	21.0	21.0	21.0	1

(2) 环境数据

本项目噪声环境影响预测环境数据见表 4-9。

表 4-9 项目噪声环境影响预测基础数据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据	备注
1	年平均风速	m/s	1.8	/
2	主导风向	/	西北风	/
3	年平均气温	℃	2.8-13.0	/
4	年平均相对湿度	%	58	/
5	大气压强	Hpa	934.3	/

注：本次不考虑声源和预测点间的地形高差、声源和预测点间障碍物的几何参数、声源和预测点间树林、灌木林的分布情况及地面覆盖情况

(3) 预测模型

依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本次评价采用该导则附录 B 中“B.1 工业噪声预测计算模型”进行预测分析。按《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选择点声源预测模式来模拟预测本项目主要设备声源产生噪声随距离的衰减变化规律。

①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声级计算模型

户外声传播衰减包括几何发散 (A_{div})、大气吸收 (A_{atm})、地面效应 (A_{gr})、障碍物屏蔽 (A_{bar})、其他多方面效应 (A_{misc}) 引起的衰减。

为简化计算工作，预测计算中只考虑厂区内各声源至受声点（预测点）的距离衰减作用。各声源由于厂内外其它建筑物的屏蔽衰减、空气吸收引起的衰减以及由于云、雾、温度梯度、风及地面其它效应等引起的衰减，因衰减量不大，本次计算忽略不计。

$$LA(r) = LA(r_0) - A_{div}$$

式中：

$LA(r)$ ——距声源 r 处的 A 声级，dB (A)；

$LA(r_0)$ ——参考位置 r_0 处的 A 声级，dB (A)；

A_{div} ——几何发散引起的衰减，dB； $A_{div} = 20Lg(r/r_0)$

②室内声源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计算方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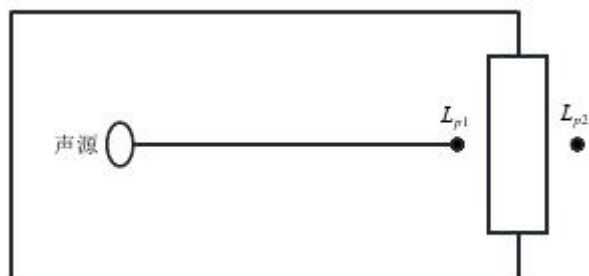
声源位于室内，室内声源可采用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法进行计算。设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室外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分别为 L_{p1} 和 L_{p2} 。若声源所在室内声场为近似扩散声场，则室外的倍频带声压级可按以下公式近似求出：

$$L_{p2} = L_{p1} - TL - 6$$

式中： L_{p1} ——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dB；

L_{p2} ——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外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dB；

TL ——隔墙（或窗户）倍频带或 A 声级的隔声量，dB。



室内声源等效为室外声源图例

(4) 噪声贡献值

噪声贡献值为由建设项目自身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声级，其计算公式为：

$$L_{eqg} = 10 \lg \left(\frac{1}{T} \sum_i t_i 10^{0.1L_{Ai}} \right)$$

式中： L_{eqg} ——噪声贡献值，dB；

T ——预测计算的时间段，s；

t_i —— i 声源在 T 时段内的运行时间，s；

L_{Ai} —— i 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等效连续 A 声级，dB。

(5) 评价标准

根据《声环境质量标准》功能区的划分，按照《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适用区域划分中的规定，项目区执行 3 类标准，即昼间 65dB（A），夜间 55dB（A）。

(6) 预测和评价结果

本项目声环境评价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本项目声环境评价等级为三级，依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本环评预测建设项目在运营期厂界噪声贡献值，评价其超标和达标情况。通过预测模型计算，项目厂界噪声贡献值预测结果与达标分析见表 4-10。

表 4-10 厂界噪声预测结果

预测方位	最大值点空间相对位置 /m			时段	贡献值 (dB(A))	标准限值 (dB(A))	达标情况
	X	Y	Z				
东侧	58.4	12.6	1.2	昼间	43.6	65	达标
	58.4	12.6	1.2	夜间	43.6	55	达标
南侧	-12.9	-47.1	1.2	昼间	44	65	达标
	-12.9	-47.1	1.2	夜间	44	55	达标
西侧	-44.8	-0.9	1.2	昼间	44.6	65	达标
	-44.8	-0.9	1.2	夜间	44.6	55	达标
北侧	32	61.6	1.2	昼间	40.3	65	达标

	32	61.6	1.2	夜间	40.3	55	达标
--	----	------	-----	----	------	----	----

备注：表中坐标以厂界中心（87.7192612,44.014461）为坐标原点，正东向为X轴正方向，正北向为Y轴正方向。

由上表可知，建设项目投入运营后，各厂界噪声可以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区标准限值（昼间≤65dB（A）），对项目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7）噪声防治措施

项目区噪声评价范围（50m）内无噪声敏感点，本项目运营期设备噪声主要影响对象为现场工作人员，环评要求建设单位采取以下噪声防治措施进一步减小噪声对声环境和工作人员的影响：

① 在满足生产工艺需求的前提下，对生产设备要选用优质低噪声设备，以减轻噪声对环境的污染；

② 加厚设备基底、设备缓冲器，在设备基座与基础之间设橡胶隔振垫，同时安装防振垫，吸声等降噪设备；

③ 定期检查、及时对设备保养和维修，对不符合要求的设备及时更换，使设备处于良好的技术状态，防止机械噪声的升高；

④ 项目设备产生的噪声对操作人员的影响较大，应对操作人员采取佩戴耳塞、控制噪声接触时间等必要的噪声防护措施，降低设备噪声对操作人员的影响程度。

通过采取上述措施后，本项目产生的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在可接受范围内，即对周边环境影响和工作人员较小。

（8）监测要求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本项目噪声监测要求见表 4-11。

表 4-11 噪声监测要求一览表

监测对象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依据
厂区边界四周	噪声	1 年/季（昼夜分别监测）	HJ819-2017

4、固体废弃物影响分析

4.1 固体废物产生量、环境特性及排放去向

(1) 生活垃圾

本项目劳动定员 12 人，生活垃圾产生量按 1.0kg/人·d 计，每年运行约 300 天，则项目生活垃圾产生量约 12 人×1.0kg×300d=3600kg/a (3.6t/a)。项目区生活垃圾集中定点收集至厂区内封闭式垃圾箱，定期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至乌鲁木齐京环能源有限公司生活垃圾填埋场填埋处理。

(2) 一般固废

项目产生的一般固废包括废包装材料和废边角料。

废包装材料主要为普通原材料外包装，一般为纸箱等，属于《一般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GB/T39198-2020) 中 VI 900-999-99 非特定行业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其他废物，产生量约为 1.0t/a，收集后外售给废品回收站综合利用。

废边角料一般为废铜、铝丝、挤塑及挤外保护套过程产生的边角料和残次品，属于《一般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GB/T39198-2020) 中 VI 900-999-99 非特定行业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其他废物，产生量约为 15.0t/a，废边角料中废铜、铝丝收集后外售综合回收利用单位综合利用，废边角料中塑料(挤塑及挤外保护套过程产生的边角料和残次品)破碎为大颗粒状进行回用。

项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要求进行管理，设置专门收集装置和暂存区域，设置一般固体废物标志牌。

(3) 危险废物

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主要为废拉丝液、沾染拉丝液的废铜渣和铝渣、废油墨桶、废活性炭和废催化剂、废机油。

①废拉丝液

铜、铝杆拉丝工艺使用拉丝液与水按一定比例混合后作为拉丝润滑液进行冷却、润滑，拉丝润滑液经拉丝液循环池沉淀过滤处理后循环使用，定期补充拉丝液和水，拉丝液经长期循环使用后会积累许多杂质，定期更换拉丝液循环池中的

拉丝润滑液。拉丝液的主要成分为乳化剂、表面活性剂、矿物油、抗氧化剂等，产生量约 10L/5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其他工艺过程中产生的油/水、烃/水混合物或乳化液”，属于危险废物，危废类别为 HW09，危废代码为 900-007-09。暂存于厂区危废暂存间（6m²），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② 沾染拉丝液的废铜渣、铝渣

铜杆、铝杆拉丝工艺使用拉丝液，长时间使用拉丝液后循环池底会产生少量的废铜渣、铝渣，要定期打捞，产生量约 50kg/3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沾染拉丝液的废铜渣、铝渣属于“环境事件及其处理过程中产生的沾染危险化学品、危险废物的废物”，属于危险废物，危废类别为 HW49（危废代码：900-042-49），暂存于厂区危废暂存间（6m²），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③ 废油墨桶

本项目喷码过程使用水性油墨，会产生少量的废油墨桶，产生量约 15kg/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属于 HW49 其他废物（900-041-49）含有或沾染毒性、感染性危险废物的废弃包装物、容器、过滤吸附介质，暂存于厂区危废暂存间（6m²），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④ 废活性炭

本项目产生的有机废气经过活性炭吸附+催化燃烧装置处理，活性炭吸附一定量的废气后会饱和，环评要求企业定期更换活性炭。

参考《工业通风》（孙一坚主编第四版）中活性炭饱和周期计算公式进行计算。

$$T = \frac{M \times S}{C \times 10^{-6} \times Q \times t}$$

式中：

M：活性炭质量，kg

S：保持平衡量，%

C：VOCs 总浓度，mg/m³

Q: 风量, m³/h

t: 每日工作时长

本项目催化燃烧设备装置活性炭每次充装量为 200kg, 保持平衡量取 30%, 项目一期工程 VOCs 产生浓度为 22.412mg/m³、风机设计风量 7300m³/h、每日工作时长为 24h, 一期、二期工程全部运行后厂房 VOCs 产生浓度为 22.619mg/m³、风机设计总风量 11200m³/h、每日工作时长为 24h; 则一期工程运行过程活性炭饱和周期为 15.28d, 一期、二期工程全部运行后活性炭饱和周期为 9.87d。本次评价分别取 15d、9d, 项目年生产 300d, 则需更换活性炭 20 次、34 次。因此项目一期工程运行过程每年废活性炭产生量约 4.0t/a, 一期、二期工程全部运行后每年废活性炭产生量约 6.8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 产生的废活性炭, 属 HW49 其他废物-烟气、VOCs 治理过程(不包括餐饮行业油烟治理过程)产生的废活性炭,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脱色(不包括有机合成食品添加剂脱色)、除杂、净化过程产生的废活性炭, 废物代码为(900-039-49)。暂存于厂区危废暂存间(6m²), 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⑤废催化剂

本项目挥发性有机物采用蓄热式催化燃烧设备(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处置, 根据催化剂的使用寿命, 一般 2 年更换 1 次, 每次更换产生废催化剂 0.24t, 折算到年均则废催化剂产生量约为 0.12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版)规定, 废催化剂属于危险废物, 危废类别为 HW50, 废物代码: 772-007-50, 集中收集在危险废物暂存间内, 定期交由有相关资质的单位进行清运处置。

⑥废机油

项目设备保养维修过程会产生废机油, 废机油产生量约 0.5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的规定, 废机油属于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 代码为 900-249-08(其他生产、销售、使用过程中产生的废矿物油及沾染矿物油的废弃包装物); 因此对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应设专门的收集装置, 分类暂存在危险废物暂存间, 均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4.2 危险废物管理要求

建设要求：

危废暂存间的设置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957-2023)中有关规定，危险废物存放期间，使用完好无损容器盛装；用于存放装置危险废物容器的地方必须有耐腐蚀的硬化地面，且表面无裂痕。储存容器上必须粘贴该标准中规定的危险废物标签；容器材质与危险废物本身相容（不相互反应）；采用耐磨、耐酸水泥+高密度聚乙烯+环氧地坪漆进行防渗处理，防渗层为至少 2mm 高密度聚乙烯，防渗系数 $\leq 10^{-10}$ cm/s。储存间周围设置围堰，防止废液溢流。

管理要求：

①排污单位应建立环境管理台账制度，落实环境管理台账记录的责任部门和责任人，明确工作职责，包括台账的记录、整理、维护和管理等。为实现台账便于携带、作为许可证执行情况佐证并长时间储存的目的以及导出原始数据，加工分析、综合判断运行情况的功能，台账应当按照电子化储存和纸质储存两种形式同步管理。记录内容包括基本信息、接收固体废物信息、生产设施运行管理信息、污染防治设施运行管理信息、监测记录信息及其他环境管理信息等。

②记录自身产生的危险废物贮存、利用、处置信息及去向。自身产生的危险废物贮存、利用、处置信息应包括记录时间、产废设施名称/编码、产生的废物名称及类别（属于危险废物的还包括危险废物代码）、废物去向。废物去向包括利用、处置、贮存和委外转移，按照实际情况分别记录利用量、处置量、贮存量以及相应的设施名称或编号，委外的记录转移量、转移联单编号、委托单位。

危险废物收集、运输要求

本项目危险废物的收集和运输主要委托第三方，从事危险废物收集、运输经营活动的单位应具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在收集、运输危险废物时，应根据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核发的有关规定建立相应的规章制度和污染防治措施，包括危险废物分析管理制度、安全管理制度、污染防治措施等。

(1) 危险废物的收集

①危险废物的收集应根据危险废物产生的工艺特征、排放周期、危险废物特

性、废物管理计划等因素制定收集计划。

②危险废物的收集应制定详细的操作规程，内容至少应包括适用范围、操作程序和方法、专用设备和工具、转移和交接、安全保障和应急防护等。

③危险废物收集和转运作业人员应根据工作需要配备必要的个人防护装备，如手套、防护镜、防护服、防毒面具或口罩等。

(2) 危险废物的运输

危险废物转移过程应按《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生态环境部 公安部 交通运输部令 部令 第 23 号，2021 年 11 月 30 日）执行。具体要求如下：

①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应当根据危险废物管理计划中填报的危险废物转移等备案信息填写、运行；

②应对承运人的主体资格和技术能力进行核实，依法签订书面合同，并在合同中约定运输、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的污染防治要求及相关责任，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明确拟转移危险废物的种类、重量（数量）和流向等信息；

③承运人应核实危险废物转移联单，没有转移联单的，应当拒绝运输；填写、运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在危险废物转移联单中如实填写承运人名称、运输工具及其营运证件号，以及运输起点和终点等运输相关信息，并与危险货物运单一并随运输工具携带；

④按照危险废物污染环境防治和危险货物运输相关规定运输危险废物，记录运输轨迹，防范危险废物丢失、包装破损、泄漏或者发生突发环境事件；

⑤将运输的危险废物运抵接受人地址，交付给危险废物转移联单上指定的接受人，并将运输情况及时告知移出人；

此外，项目危险废物产生、转移、贮存、利用处置等基础数据，需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固体废物动态信息管理平台上申报和备案。

本项目固体废物排放详见表 4-12。

表 4-12 本项目固体废物排放一览表

名称	产生环节	属性	废物代码	物理性状	产生量	贮存方式	利用处置方式和去向
废包装材料	原辅料包装	一般固废	900-999-99	固态	1.0t/a	固废暂存处	出售给相关废品回收单位
废边角料	生产过程	一般固废	900-999-99	固态	15.0t/a		废铜、铝丝外售综合回收利用单位综合利用；废边角料中塑料破碎为大颗粒状进行回用
废拉丝液	拉丝过程	危险废物	900-007-09	液态	10L/5a	危废暂存间分类暂存	与有资质单位签订处理协议，委托其定期清运处置
沾染拉丝液的废铜渣、铝渣		危险废物	900-042-49	固态	50kg/3a		
废油墨桶	喷码工序	危险废物	900-041-49	固态	15kg/a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活性炭吸附脱附）	危险废物	900-039-49	固态	6.80t/a		
废催化剂	废气处理（催化燃烧装置）	危险废物	772-007-50	固态	0.12t/a		
废机油	其他生产、销售、使用过程中产生的废矿物油及沾染矿物油的废弃包装物	危险废物	900-249-08	固态	0.5t/a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过程	一般固废	/	固态	4.00t/a	封闭式垃圾桶	定期清运至乌鲁木齐京环能源有限公司生活垃圾填埋场填埋处理

5、地下水、土壤防治措施

项目无生产废水外排，生活污水排入园区管网。本项目采取分区防渗措施，其中重点防渗区为危废暂存间，简单防渗为车间；其中车间内已进行一般地面硬化处理，符合要求。危险废物暂存间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做防渗处理，因此项目正常工况下不对地下水和土壤造成环境污染。

6、环境风险评价

本次评价以《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为指导，按照上述文件及风险评价导则的相关要求，采用风险识别、风险分析和对环境后果计算等方法进行环境风险评价，了解其环境风险的可接受程度，提出减少风险的事态应急措施及社会应急预案，为工程设计和环境管理提供资料和依据，以期达到降低危险，减少危害的目的。

6.1 风险调查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对照项目原辅材料及产品等，本项目涉及《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 中危险物质为废机油。

6.2 危险物质环境风险潜势初判及评价要求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C 中“C.1.1 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计算本项目的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计算方法如下：

计算所涉及的每种危险物质在厂界内的最大存在总量与其在附录 B 中对应临界量的比值 Q。在不同厂区的同一种物质，按其在厂界内的最大存在总量计算。

当只涉及一种危险物质时，计算该物质的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即为 Q；

当存在多种危险物质时，则按下式计算物质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Q）；

$$Q = \frac{q_1}{Q_1} + \frac{q_2}{Q_2} + \dots + \frac{q_n}{Q_n}$$

式中： q_1, q_2, \dots, q_n —每种危险物质的最大存在总量，t；

Q_1, Q_2, \dots, Q_n —每种危险物质的临界量，t。

当 $Q < 1$ 时，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

当 $Q \geq 1$ 时，将 Q 值划分为：（1） $1 \leq Q < 10$ ；（2） $10 \leq Q < 100$ ；（3） $Q \geq 100$ 。

本项目涉及《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 中危险物质为废机油（废矿物油，临界量为 2500t），本项目废机油产生量为 0.5t/a，按照最不利因素及废机油全部在厂区暂存， $Q=0.0002 < 1$ ，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

为 I。

依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对于危险物质未超过临界量的项目，其环境风险要求为：“明确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等危险物质和风险源分布情况及可能影响途径，并提出相应环境风险防范措施”，本次评价对环境风险只针对项目危险物质和风险源分析其可能影响途径，并提出相应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6.3 环境敏感目标概况

本项目位于工业园区内，根据现场调查，无环境敏感目标为大气环境、土壤环境。

6.4 危险物质和风险源分布情况、可能影响途径及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本项目风险事故主要为废机油泄露造成的地下水环境污染和火灾事故导致大气环境污染；另外生产、贮存过程中因生产或管理疏忽、电气故障等可能引起的火灾等事故。

本项目危险物质和风险源分布情况、可能影响途径及环境风险防范措施见表 4-13。

表 4-13 危险物质和风险源分布情况、可能影响途径及环境风险防范措施一览表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 30 万卷低压电线及 50 万米电缆生产线建设项目			
建设地点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乌鲁木齐市	米东区	化工工业园盛达西路 2899 号五号厂房
地理坐标	经度	87°43'9.853"	纬度	44°0'51.922"
主要危险物质及分布	危险废物暂存间			
环境影响途径及危害后果	废机油泄漏或发生火灾，可能污染大气环境和地下水环境			
风险防范措施要求	①生产车间、危废暂存间应设置消防栓和灭火器，有专门的消防人员，做好巡检工作，防患于未然； ②生产车间设置为禁火区，远离明火、禁烟；禁止在通道内堆放物品； ③加强消防安全教育培训。每年以创办消防知识宣传栏、开展知识竞赛等多种形式，提高全体员工的消防意识。定期组织员工学习消防法规和各项规章制度，针对岗位特点进行消防安全教育培训； ④一旦发生火灾，厂房应立即报警，通过消防灭火；组织救援小组，封锁现场，指挥人员疏散，并组织消防力量进行自救灭火。 ⑤按照环评要求对危废暂存间内进行分区防渗，对危废暂存间采取			

重点防渗措施。
⑥制定环境风险突发事故应急预案。

7、环保投资

本项目总投资 1255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 63 万元，占建设项目总投资的 5.02%。环保投资见表 4-14。

表 4-14 建设项目环保投资估算

类别	污染物	环保内容	投资费用 (万元)	
运营期	废气	一期工程：8个集气罩（分别位于4台挤塑机和4台喷码机上）+1套活性炭吸附+催化燃烧装置（处理效率达到85%）+15m排气筒（DA001）； 二期工程新增：6个集气罩（分别位于3台挤塑机和3台喷码机上），与一期共用1套废气处理设施	27.0	
		油烟	油烟净化器+专用排气筒	4.0
	噪声	设备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设置减振设施、车间墙体隔声等	4.0
	废水	生活污水	排入园区下水管网，最终由米东区化工工业园污水处理厂处理	/
	固废	废包装材料、废边角料	一般固废暂存区暂存，废边角料中废铜、铝丝及废包装收集后外售给相关回收单位；废边角料中塑料破碎为大颗粒状进行回用	5.0
		废拉丝液、沾染拉丝液的废铜渣和铝渣、废油墨桶、废活性炭、废催化剂	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后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20.0
		生活垃圾	设置封闭式垃圾桶，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至乌鲁木齐京环能源有限公司生活垃圾填埋场填埋处理	3.0
	合计			63
	占项目总投资比例（%）			5.02

8、环境管理

项目设置质量安全环保部，负责项目区质量、安全、环保管理、污染源及环境监测工作。环境管理计划如下：

（1）制定各环保设施操作规程、定期维修制度，使各项环保设施在营运过程中处于良好的工作状态；认真贯彻、执行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标准，保证生产正常运行；

（2）申报排污许可证，建立环保设施运行卡，对环保设施定期进行检查和

维护；

(3) 对技术工种进行上岗前的环保知识法规教育及操作规范的培训。使各项环保设施的操作规范化，保证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转。

(4) 加强对环保设施的运行管理，如环保设施出现故障，应立即停产检修，严禁非正常排放。

(5) 加强环境监测工作，重点是各污染源的监测。监测中如发现异常情况应及时向有关部门通报，及时采取应急措施，防止事故排放。

(6) 完善环境管理与污染防治目标，配合地方生态环境保护部门制定区域环境综合整治规划。

9、排污口规范化管理

(1) 废气排气筒应设置便于采样、监测的采样口和采样监测平台。当采样平台设置在离地面高度 $\geq 5\text{m}$ 的位置时，应有通往平台的 Z 字体/旋梯/升降梯；

(2) 采样孔、点树木和位置应按《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16157-1996）的规定设置；

(3) 排气筒附近地面醒目处应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

(4) 排污口应符合“一明显，二合理，三便于”的要求，即环保标志明显；排污口设置合理，排污去向合理；便于采集样品、便于监测计算、便于公众参与监督管理。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废气	厂房挤塑机喷码工序有组织废气排气筒(DA001)	非甲烷总烃	一期工程：8个集气罩+1套活性炭吸附+催化燃烧装置（处理效率达到85%）+15m排气筒(DA001)；二期工程新增：6个集气罩，与一期共用1套废气处理设施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5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浓度： 60mg/m ³)
	厂界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要求（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浓度： 4.0mg/m ³ ）
	厂区内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中表A.1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中特别排放限值(监控点处1h平均浓度： 6mg/m ³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10mg/m ³)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	COD _{Cr} 、BOD ₅ 、SS、氨氮	排入米东区化工工业园污水处理厂	/
声环境	生产设备	设备噪声	选低噪声设备，减振装置，厂房隔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限值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1.一般固废： 废边角料中废铜、铝丝及废包装收集后外售给相关回收单位；废边角料中塑料破碎为大颗粒状进行回用；一般固废处置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相关要求； 2.危险废物：			

	<p>废拉丝液、沾染拉丝液的废铜渣和铝渣、废油墨桶、废活性炭、废催化剂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内（6m²），定期交于有资质单位集中处理；危险废物暂存间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相关要求。</p> <p>3.生活垃圾</p> <p>设置生活垃圾箱收集，建设单位自主收集后由环卫部门拉运至乌鲁木齐京环能源有限公司生活垃圾填埋场填埋处理。</p>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p>①项目仓库应划为轻度危险区域，但是必须禁止一切明火，防止外来火种进入。</p> <p>②制定防火规范及要求，对员工进行消防安全知识培训，重点培训岗位防火技术、操作规程、灭火器和消防栓使用办法、疏散逃生知识等，加强员工防火意识，加强防火管理。加强消防设施和灭火器材的配备，严格落实有关消防技术规范的规定，加强人员疏散设施管理，保证疏散通道畅通。定期进行防火安全检查，确保消防设施完整好用。</p> <p>③公司要求职工应遵守各项规章制度，杜绝“三违”（违章作业、违章指挥、违反劳动纪律），作业时要遵守各项规定（如动火、高处作业、进入设备作业等规定）、要求，确保安全生产。</p> <p>④公司强化安全、消防和环保管理，完善环保安全管理机构，完善各项管理制度，加强日常监督检查。</p> <p>⑤加工车间所有金属设备、装置外壳、金属管道、支架、构件、部件等，应采用防静电直接接地；不便或工艺不允许直接接地的，可通过导静电材料或制品间接接地。</p> <p>⑥企业应定期对职工进行防火、防爆专业知识的培训。建设单位应制定有效防止爆炸及火灾的措施和操作规程。</p> <p>⑦厂区总平面布局应符合事故防范要求，建筑物间距应符合防火规范，根据生产工艺和项目特点配备相应的消防设施和应急救援设施，设置消防通道以及消防设备、设施的安置。</p> <p>⑧加强管理，明确岗位责任制，定期检查、维修、保养设备及构件。</p>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p>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本项目属于“三十三、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 38—电线、电缆、光缆及电工器材制造 383—其他”，属于登记管理，实行登记管理的排污单位，应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填报排污登记表，登记基本信息、污染物排放去向、执行的污染物排放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建设单位应当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发生实际排污之前填报排污许可登记。</p>

六、结论

综上所述，项目运营期，只要在运营过程中切实落实污染治理措施，建立完善的管理制度，确保各污染物达标排放，保证各污染防治设施正常运行，其环境安全是有保证的。在采取相应的治理措施后，可满足相应的国家排放标准，将不会对周边环境质量产生明显不良影响。因此，从环保角度看，本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分类 \ 项目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 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 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 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 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VOCs (t/a)	/	/	/	0.608	/	0.608	+0.608
废水	排放量(万 m ³ /a)	/	/	/	0.0288	/	0.0288	+0.0288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t/a)	/	/	/	3.60	/	3.60	+3.60
一般固体废物	废包装材料 (t/a)	/	/	/	1.0	/	1.0	+1.0
	废边角料 (t/a)	/	/	/	15.0	/	15.0	+15.0
危险废物	废拉丝液 (L/5a)	/	/	/	10	/	10	+10
	沾染拉丝液的废铜渣、铝渣 (kg/3a)	/	/	/	50	/	50	+50
	废油墨桶 (kg/a)	/	/	/	15	/	15	+15
	废活性炭 (t/a)	/	/	/	6.8	/	6.8	+6.8
	废催化剂 (t/a)	/	/	/	0.12	/	0.12	+0.12
	废机油 (t/a)	/	/	/	0.5	/	0.5	+0.5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